

---

# 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三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 一、依赖主要项目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7.17%、99.50%和 252.63%（系由于洛阳市涧西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及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折扣所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四、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表主要数据及变化情况说明/（一）营业收入/3、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1）按产品类别”），存在依赖主要项目的风险。上述风险的形成，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规模不大，单个项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项目数量增加及营业收入增长，单个项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逐渐下降，将降低公司对主要项目的依赖程度，使经营更趋稳健和成熟。

### 二、收入发生不均匀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以 MBBR 技术为核心的污水处理整体技术方案，单个项目收入金额高、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高，且公司采用将生物膜填料、系统设备交付给买方完成安装、整体技术调试，并取得生物池出水水质达标验收后确认收入的会计政策，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发生不均匀、波动较大。2014 年 1 月至 8 月，公司当期实际执行的项目合同均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未确认 MBBR 项目的收入。此外，2014 年 1 月至 8 月，由于承担洛阳涧西项目部分维修费用，核减当期营业收入 99 万元；出于维持合作关系考虑，公司对山东兴华制药项目合同价格给予了一定折让，核减当期收入 25.85 万元；前述核减收入事项，对公司 2014 年 1 月至 8 月营业收入造成一定影响，该等事项系偶发事项，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核减收入事项。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单个项目收入占公司收入的比例逐渐降低，将逐渐降低公司收入的波动、缓解收入发生不均匀的风险。

### 三、技术进步和升级风险

污水处理行业对从业公司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研发能力、创新能力有较高要求，公司需要不断提高自身技术水平，才能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确保自身的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因此，公司面临因技术和产品不能快速适应行业内技术进步、升级所带来的风险。

### 四、供应商相对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28%、85.21%和 60.17%，供应商相对集中。公司供应商集中主要系主要原材料——高密度聚乙烯由于上游石化行业寡头垄断竞争的格局导致其供应商集中所致。2012 年度，公司所使用的高密度聚乙烯全部向道恩集团有限公司采购；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8 月，公司向中石化股份公司化工销售华北分公司和道恩集团有限公司两家供应商采购高密度聚乙烯。如果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有可能导致供应商不能足量、及时供货，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

###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高密度聚乙烯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约为 40%左右，占比较大，高密度聚乙烯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高密度聚乙烯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8,978.90 元/吨、10,005.50 元/吨和 9,915.80 元/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若未来原材料价格进一步波动，生产成本也随之变动，进而影响到公司产品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公司存在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 六、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 MBBR 整体解决方案项目收入，其毛利率较高，2012 年度、2013 年度分别为 50.94%和 39.04%，高毛利率对潜在竞争对手的吸引力较大。新竞争对手的进入将加剧本行业的市场竞争，从而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另外，在与国际同行业著名企业的竞争中，公司若不能在技术、管理、规模、品牌、服务以及新工艺改进等方面保持优势，所面临的

竞争风险势必也会进一步加大。

## 七、物业租赁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有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即使第三方已与房屋所有权人或出租方就同一处房屋签署了租赁合同并办理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鉴于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已合法占有租赁房屋，公司及其子(分)公司仍将被认定为有权实际使用该处房屋的合法承租人。因此，上述房产存在的法律风险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目前租用的山东兴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厂房用于生产，该厂房所占土地系集体土地，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公司新建厂房预计于 2015 年初竣工，如在公司新建厂房竣工前，该等租赁厂房因产权问题不能继续使用，将对公司正常生产造成不利影响。出租方山东兴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书面承诺：在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前，如因权属问题，导致公司不能正常使用厂房的，将对公司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八、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方面存在一些瑕疵，例如：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未严格依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监事未在有限公司期间形成相应的报告、三会会议文件未完整保存等。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于振滨、康静共同持有、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58.983%，

于振滨担任公司董事长，康静担任公司董事，可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 目 录

声 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一、依赖主要项目风险 .....	2
二、收入发生不均匀的风险 .....	2
三、技术进步和升级风险 .....	3
四、供应商相对集中风险 .....	3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	3
六、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	3
七、物业租赁风险 .....	4
八、内部控制风险 .....	4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	4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12
一、公司简介 .....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	13
三、公司股东情况 .....	14
四、历史沿革 .....	17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28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30
七、本次挂牌有关机构情况 .....	3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34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	34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流程 .....	39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 .....	40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	49
五、商业模式 .....	61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64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7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79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79
二、公司治理机制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81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82

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性 .....	82
五、同业竞争情况 .....	84
六、公司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说明 .....	8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及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	88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	89
九、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	90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92</b>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	92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	96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96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表主要数据及变化情况说明 .....	116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及变化情况说明 .....	124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及变化情况说明 .....	137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	139
八、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化情况说明 .....	140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	143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48
十一、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	148
十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150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150
十四、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及对策 .....	151
十五、公司经营目标及计划 .....	154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156</b>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56
二、主办券商声明 .....	157
三、律师声明 .....	15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15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160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161
<b>第六节 附件 .....</b>	<b>162</b>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162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162
三、法律意见书 .....	162

---

<b>四、公司章程 .....</b>	<b>162</b>
<b>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b>	<b>162</b>

##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思普润	指	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青岛思普润水处理有限公司
陕西航空创投	指	陕西省航空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股东(持股 27.458%)
青岛瑞意	指	青岛瑞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由康静、于爱华分别出资 50% 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持股 12.712%)
北京森达信	指	北京森达信咨询有限公司，2013 年 5 月 3 日更名为北京爱建恒益经贸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持股 6.78%)
北京爱建	指	北京爱建恒益经贸有限公司，原名北京森达信咨询有限公司，2013 年 5 月 3 日更名，公司股东(持股 6.78%)
青岛嘉杰	指	青岛嘉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系由于振滨担任普通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公司股东(持股 5.085%)
首创爱华	指	首创爱华(天津)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原为公司股东，2011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2 月期间持有有限公司 1,620 万元出资
股东大会	指	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章程	指	青岛思普润水处理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报告期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8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8月31日
主办券商	指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MBBR、MBBR 技术、MBBR 工艺	指	流化床生物膜反应器 (Moving Bed Bio-film Reactor), 是通过向反应器中投加一定数量的悬浮生物膜载体, 即“填料”, 提高反应器中的生物量及生物种类, 从而达到提高反应器的处理效率和效果的污水处理工艺。
生物膜填料	指	也称生物膜载体, 系在污水处理工艺中, 投加于反应池内, 通过微生物在其表面进行累积, 实现微生物数量及种类的增加, 从而提高对污水处理效率的物料。
曝气	指	污水处理工艺中, 通过适当装置向反应池中通入空气, 搅动液体和填料, 使池内液体和微生物充分接触空气、加速完成充氧; 此外, 曝气还有防止池内悬浮体下沉、保证池内微生物溶解氧充足、促进污水中有机物的氧化分解等作用。
曝气装置	指	污水处理工艺中向反应池通入空气的装置。
推进装置	指	在污水处理工艺中使用的, 由电机和桨叶组成、通过电机产生动力、利用桨叶旋转, 推动反应池中水流、污泥和填料, 防止水中污泥沉淀的装置。
潜水搅拌机	指	又称潜水推进器, 系指在污水处理工艺流程中使用的, 通过推进、搅拌污水, 达到创建水流、防止沉淀等作用的装置设备。
拦截筛网	指	在污水处理工艺中使用的、由不锈钢等材料制备而成, 实现拦截填料作用的筛网。
硝化反应	指	在污水处理过程中, 硝化菌在好氧条件下将污水中的氨氮转化为硝态氮的反应过程。
反硝化反应	指	在污水处理过程中, 硝酸氮和亚硝酸氮在反硝化菌的作用下, 被还原为气态氮的反应过程。
COD	指	化学需氧量, Chemical Oxygen Demand 的缩写, 是水样在一定条件下、以氧化 1 升水样中还原性物质所消耗的氧化剂的量为指标, 折算成每升水样全部被氧化后, 需要的氧的毫克数, 以 mg/L 表示; 它反映了水中受还原性物质污染的程度, 是测定水体有机物污染水平的主要参数之一。
BOD	指	生化需氧量或生化耗氧量, 是 Biochemical Oxygen Demand 的缩写, 通常情况下是指水样充满完全密闭的溶解氧瓶中, 在 20℃ 的暗处培养一定时间, 分别测定培养前后水样中溶解氧的质量浓度, 由培养前后溶解氧的质量浓度之差, 计算每升样品消耗的溶解氧

		量，其单位 ppm 或毫克/升表示，其值越高说明水中有机污染物质越多，污染也就越严重。
--	--	---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振滨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6年3月1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年11月17日

注册资本：5,900万元

住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中路467-2号803室

邮编：2666555

电话：0532-86702266

传真：0532-68972328

网址：<http://www.qdspr.com/>

电子邮箱：[xueming@qdspr.com](mailto:xueming@qdspr.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薛铭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代码为“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根据国家统计局起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批准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的行业代码为N7721，依次从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环境治理业——水污染治理”。

主营业务：向客户提供以MBBR技术为核心的污水处理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包括生物池MBBR技术设计、生物膜填料销售、系统设备销售及安装、整体工程技术调试等。

组织机构代码：78373739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份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思普润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5,90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转让,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规则。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4年11月17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立不足一年,无可挂牌转让的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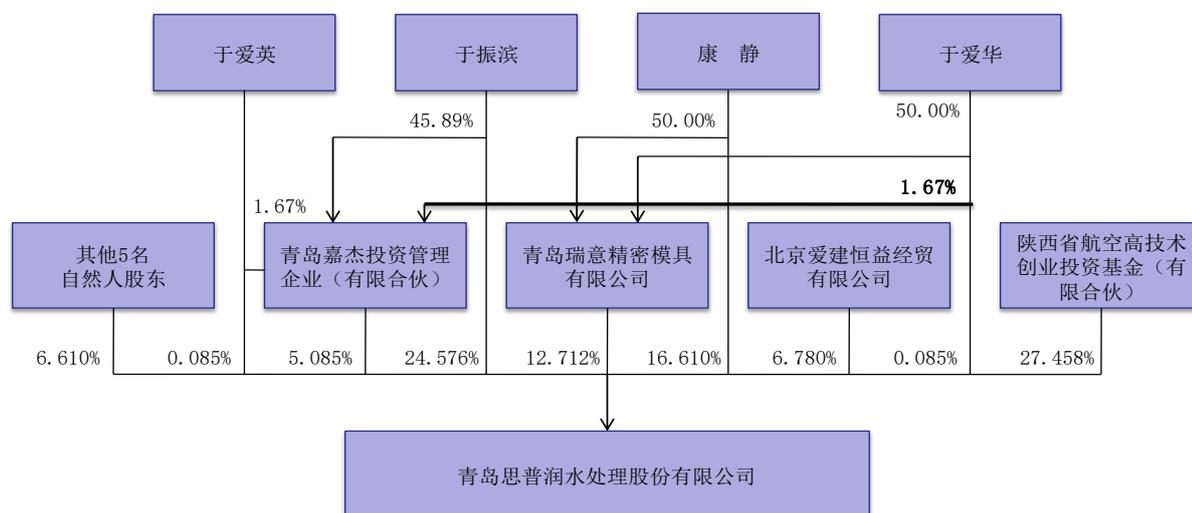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冻结、不存在争议及其他转让受限情况。

### **(三) 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

2014年12月8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 **三、公司股东情况**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 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所持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陕西航空创投	境内国有法人股	净资产折股	1,620.00	27.458
2	于振滨	境内自然人股	净资产折股	1,450.00	24.576
3	康静	境内自然人股	净资产折股	980.00	16.610
4	青岛瑞意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净资产折股	750.00	12.712
5	北京爱建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净资产折股	400.00	6.780
6	青岛嘉杰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净资产折股	300.00	5.085

7	侯桂英	境内 自然人股	净资产 折股	150.00	2.542
8	徐建国	境内 自然人股	净资产 折股	150.00	2.542
9	唐耀贞	境内 自然人股	净资产 折股	80.00	1.356
10	于爱英【注】	境内 自然人股	净资产 折股	5.00	0.085
11	杨春霞	境内 自然人股	净资产 折股	5.00	0.085
12	于爱华	境内 自然人股	净资产 折股	5.00	0.085
13	谷红伟	境内 自然人股	净资产 折股	5.00	0.085
<b>合 计</b>				<b>5,900.00</b>	<b>100.000</b>

【注】于爱英、杨春霞、于爱华、谷红伟四位自然人股东并列第十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形。

于振滨和康静系夫妻关系；于爱英、于爱华均系于振滨之胞姐；于爱英系于爱华之胞姐；青岛瑞意系康静、于爱华分别出资 50%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振滨系青岛嘉杰之普通合伙人，于爱英、于爱华均系其有限合伙人；谷红伟系股东康静胞兄之配偶。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配偶、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不存在投资及被投资关系。

###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于振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4.576%，通过青岛嘉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5.085%。于振滨合计持有公司 29.661%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

康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8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6.61%。青岛瑞意系康静、于爱华分别出资 50%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2 年 1 月 1 日，康静、于爱华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青岛瑞意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意思表示，如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于爱华应按照康静的意思表示行使表决权。依据前述

《一致行动协议》约定，青岛瑞意实际为康静所控制。康静通过青岛瑞意间接持有公司 12.712%股份。康静合计持有公司 29.322%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

于振滨和康静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控制的股份比例为 58.983%。二人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变化。

于振滨，男，中国国籍，1970 年 9 月出生，无境外长期居留权，1991 年毕业于青岛大学数学系，本科学历。1991 年至 1994 年任教于青岛第三十三中学；1994 年至 2007 年任青岛华裕置业集团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2010 年 4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康静，女，中国国籍，1975 年 10 月出生，无境外长期居留权，1996 年 7 月毕业于山东财政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1996 年 9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青岛人才合作中心会计；1998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青岛昌隆文具有限公司质量办公室主任；2006 年 3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 年 3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有限公司经理；2013 年 12 月至今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行政部职员。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 四、历史沿革

自公司成立以来，未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历次股本变化如下：

### （一）2006 年 3 月设立

有限公司系由康静于 2006 年 3 月 16 日出资设立，设立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循环冷却水阻垢剂的生产和销售；海水、污水、工业废水水处理技术的开发，海水淡化工程，水处理工程设计、施工，反渗透膜阻垢剂的生产和销售，住所为青岛开发区长江东路 371 号 9 号网点。

2006 年 3 月 7 日，山东润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山

东润德验内字[2006]第 071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3 月 7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 50 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康 静	50.00	100.00
合 计		50.00	100.00

### (二) 2008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2 月 28 日,有限公司股东做出决定,股东康静将所持公司 5 万元股权转让给于爱英,转让价格为 5 万元;5 万元股权转让给杨春霞,转让价格为 5 万元;5 万元股权转让给于爱华,转让价格为 5 万元;5 万元股权转让给谷红伟,转让价格为 5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原因系由于有限公司股东个人的资金需求,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有限公司股权。

2008 年 2 月 26 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受让方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向转让方支付了转让对价。

2008 年 2 月 29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康 静	30.00	60.00
2	于爱英	5.00	10.00
3	杨春霞	5.00	10.00
4	于爱华	5.00	10.00
5	谷红伟	5.00	10.00
合 计		50.00	100.00

### (三) 2008 年 10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10 月 9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50 万元由股东康静以货币认缴;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价格为 1 元/1 元出资。

2008 年 10 月 13 日,青岛嵩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08]

青嵩会内验字第 401-A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10 月 10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50 万元。

2008 年 10 月 14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康 静	480.00	96.00
2	于爱英	5.00	1.00
3	杨春霞	5.00	1.00
4	于爱华	5.00	1.00
5	谷红伟	5.00	1.00
合 计		500.00	100.00

#### (四) 2009 年 4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9 年 4 月 2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新增股东于振滨以货币认缴;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价格为 1 元/1 元出资。

2009 年 4 月 24 日,青岛嵩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2009]青嵩会内验字第 202-A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4 月 24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09 年 4 月 29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于振滨	1,000.00	66.68
2	康 静	480.00	32.00
3	于爱英	5.00	0.33
4	杨春霞	5.00	0.33
5	于爱华	5.00	0.33
6	谷红伟	5.00	0.33
合 计		1,500.00	100.00

#### (五) 2010 年 1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1 月 5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由股东于振滨认缴 1,000 万元、股东康静认缴 500 万元；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价格为 1 元/1 元出资。

2010 年 1 月 7 日，青岛瑛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青应成会内验字(2010) 第 003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1 月 7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2010 年 1 月 12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于振滨	2,000.00	66.65
2	康 静	980.00	32.67
3	于爱英	5.00	0.17
4	杨春霞	5.00	0.17
5	于爱华	5.00	0.17
6	谷红伟	5.00	0.17
合 计		3,000.00	100.00

#### (六) 2010 年 7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1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由新增股东刘宇认缴；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价格为 1 元/1 元出资。

2010 年 7 月 14 日，青岛嵩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2010]青嵩会内验字第 384-A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7 月 14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

2010 年 7 月 28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于振滨	2,000.00	63.5000
2	康 静	980.00	31.1100
3	刘 宇	150.00	4.7600
4	于爱英	5.00	0.1575
5	杨春霞	5.00	0.1575

6	于爱华	5.00	0.1575
7	谷红伟	5.00	0.1575
<b>合 计</b>		<b>3,150.00</b>	<b>100.0000</b>

### (七) 2010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12月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23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0万元由新增股东唐耀贞认缴；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价格为1元/1元出资。

2010年12月10日，青岛嵩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10]青嵩会内验字第712-A号)验证，截至2010年12月10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80万元。

2010年12月15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于振滨	2,000.00	61.920
2	康 静	980.00	30.340
3	刘 宇	150.00	4.640
4	唐耀贞	80.00	2.480
5	于爱英	5.00	0.155
6	杨春霞	5.00	0.155
7	于爱华	5.00	0.155
8	谷红伟	5.00	0.155
<b>合 计</b>		<b>3,230.00</b>	<b>100.000</b>

### (八) 2011年3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3月9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3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由新增股东徐建国认缴；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价格为1元/1元出资。

2011年3月11日，山东齐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齐鲁会验字[2011]第6038号)验证，截至2011年3月11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

2011年3月14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于振滨	2,000.00	59.17
2	康 静	980.00	28.99
3	刘 宇	150.00	4.44
4	徐建国	150.00	4.44
5	唐耀贞	80.00	2.36
6	于爱英	5.00	0.15
7	杨春霞	5.00	0.15
8	于爱华	5.00	0.15
9	谷红伟	5.00	0.15
合 计		3,380.00	100.00

#### (九) 2012年2月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

2011年8月，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与首创爱华签订《青岛思普润水处理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620万元由首创爱华以1,620万元认缴，增资后首创爱华取得有限公司32.4%股权。就本次增资，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首创爱华不存在对赌安排或其他投资安排。

2011年9月14日，北京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所出具《验资报告》(鲁红日内验字[2011]第32-Y0214号)验证，截至2011年9月2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620万元。

2011年10月2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620万元由新增股东首创爱华认缴，其他股东同意放弃对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引进首创爱华，系考虑其在水污染治理行业的行业地位将有助于公司业务开拓，因此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1元出资。

2011年11月1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刘宇将所持公司150万元股权转让给侯桂英，转让价格为150万元；其他股东同意放弃对该等股权的优先受让权。2011年7月12日，前述股权转让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

订了《股权购买协议》。受让方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向转让方支付了转让对价。本次股权转让原因系由于有限公司股东个人的资金需求，转让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

2012年2月29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于振滨	2,000.00	40.00
2	首创爱华	1,620.00	32.40
3	康 静	980.00	19.60
4	徐建国	150.00	3.00
5	侯桂英	150.00	3.00
6	唐耀贞	80.00	1.60
7	于爱英	5.00	0.10
8	杨春霞	5.00	0.10
9	于爱华	5.00	0.10
10	谷红伟	5.00	0.10
合 计		5,000.00	100.00

#### (十) 2012年2月股权转让

2012年2月3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于振滨分别将所持公司150万元、400万元股权以150万元、400万元价格转让给青岛瑞意、北京森达信；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中，于振滨向北京森达信转让股权系为满足其个人资金需求；于振滨向青岛瑞意转让股权的原因系计划将青岛瑞意作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持股主体，将该部分股权预留用于股权激励；此后，有限公司选择青岛嘉杰作为股权激励的持股主体，而已转让给青岛瑞意的股权未做调整。

2012年2月10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购买协议》。受让方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向转让方支付了转让对价。

2012年2月23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	------	---------	-------

1	首创爱华	1,620.00	32.40
2	于振滨	1,450.00	29.00
3	康 静	980.00	19.60
4	北京森达信	400.00	8.00
5	徐建国	150.00	3.00
6	侯桂英	150.00	3.00
7	青岛瑞意	150.00	3.00
8	唐耀贞	80.00	1.60
9	于爱英	5.00	0.10
10	杨春霞	5.00	0.10
11	于爱华	5.00	0.10
12	谷红伟	5.00	0.10
<b>合 计</b>		<b>5,000.00</b>	<b>100.00</b>

### (十一) 2012年9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9月19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9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00万元由新增股东青岛嘉杰认缴300万元、青岛瑞意认缴600万元；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价格为1.5元/1元出资。

2012年9月19日，山东齐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齐鲁会验字[2012]第6432号)验证，截至2012年9月19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出资1,350万元，其中9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45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2年9月26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首创爱华	1,620.00	27.46
2	于振滨	1,450.00	24.58
3	康 静	980.00	16.61
4	青岛瑞意	750.00	12.71
5	北京森达信 (2013年5月3日更名为北京爱建)	400.00	6.78
6	青岛嘉杰	300.00	5.08
7	侯桂英	150.00	2.54

8	徐建国	150.00	2.54
9	唐耀贞	80.00	1.36
10	于爱英	5.00	0.085
11	杨春霞	5.00	0.085
12	于爱华	5.00	0.085
13	谷红伟	5.00	0.085
合计		5,900.00	100.000

## (十二) 2014年2月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主体系首创爱华，首创爱华为北京市国资委下属国有企业——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国有控股企业。2013年7月9日，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首创爱华转让所持有有限公司1,620万元股权，转让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11月30日，股权评估值为每1元出资2.53元，受让价格不低于4,120万元，转让方式为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2013年10月11日，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股权转让项目的董事会决议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基准日不一致的说明》，确认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5月31日。

2013年10月17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首创爱华将所持公司27.46%的股权(即人民币1,620万元出资)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通过招拍挂的形式进行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由于公司当时准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首创爱华作为公司主要股东，其业务领域与公司存在重叠，为规范与主要股东的同业竞争问题，经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首创爱华协商一致，首创爱华同意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有限公司股权。

2013年11月12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对有限公司27.46%股权进行公开挂牌，经网络竞价确定陕西航空创投为该等股权受让方。

2013年12月18日，陕西航空创投投资决策委员会2013年第三次会议作出决议，经9名委员一致通过，同意陕西航空创投受让首创爱华持有的公司27.46%股权，具体投资内容以北京产权交易所交易结果为准。

2013年12月31日，股权转让方首创爱华与陕西航空创投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有限公司27.46%的股权受让价格为4,367.94万元，

转让价格为 2.70 元/1 元出资，本次转让定价系依据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有限公司股权的评估价值确定。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NO:T31300429)，对有限公司 27.46%股权进场交易及成交情况进行了确认。受让方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向转让方支付了转让对价。

2014 年 1 月 18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首创爱华将所持有公司 27.46%股权转让给陕西航空创投；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陕西航空创投不存在对赌安排或其他投资安排。

2014 年 2 月 12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陕西航空创投	1,620.00	27.46
2	于振滨	1,450.00	24.58
3	康 静	980.00	16.61
4	青岛瑞意	750.00	12.71
5	北京爱建	400.00	6.78
6	青岛嘉杰	300.00	5.08
7	侯桂英	150.00	2.54
8	徐建国	150.00	2.54
9	唐耀贞	80.00	1.36
10	于爱英	5.00	0.085
11	杨春霞	5.00	0.085
12	于爱华	5.00	0.085
13	谷红伟	5.00	0.085
合 计		5,900.00	100.000

### (十三) 2014 年 11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 年 9 月 1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8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了大华审字[2014]006402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84,582,788.31 元。

2014 年 10 月 8 日，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

字(2014)010233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8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账面值为84,582,788.31元，评估值为91,820,251.06元，增值7,237,462.75元，增值率8.56%。

2014年10月23日，大华会计师出具了大华验字[2014]0045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0月23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5,900万元。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84,582,788.31元，按1.433606582的折股比例折合为公司发起人股5,900万股，其余25,582,788.31元净资产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4年10月23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14年10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和聘任了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股份公司于2014年11月17日获得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7021122807234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陕西航空创投	1,620.00	27.458
2	于振滨	1,450.00	24.576
3	康静	980.00	16.610
4	青岛瑞意	750.00	12.712
5	北京爱建	400.00	6.780
6	青岛嘉杰	300.00	5.085
7	侯桂英	150.00	2.542
8	徐建国	150.00	2.542
9	唐耀贞	80.00	1.356
10	于爱英	5.00	0.085
11	杨春霞	5.00	0.085
12	于爱华	5.00	0.085
13	谷红伟	5.00	0.085

合 计	5,900.00	100.000
-----	----------	---------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一) 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会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5 人，董事任期 3 年(201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2 日)。各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于振滨，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东情况/(三)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康静，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东情况/(三)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丁文虎，男，中国国籍，1986 年 10 月出生，无境外长期居留权，西安理工大学经济学硕士、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在读博士。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深圳中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泰来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2 年 11 月至今，任西安瑞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投资副总监；现兼任西安欣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渭南沃泰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4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牛学义，男，中国国籍，1965 年 3 月出生，无境外长期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咨询投资工程师。1990 年 1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山东省济宁市排水管理处总工程师；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职于美国美华集团环保工程公司(Montgomery Watson Harza)，职位为世界银行贷款河北城市环境项目——污水处理厂和净水厂建设项目“世界银行咨询专家”；2002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兼任渭南创威水务公司总经理；2005 年 10 月 2007 年 10 月，任瑞典安能(Anoxkaldnes)国际环保工程公司(中国区)首席代表；2007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凯丹水务国际集团公司副总裁(分管集团的工程建设和污水厂运营)，曾兼任凯丹定州水务公司、凯丹达州水务公司、凯丹淄博淄川水务公司、凯丹淄博博山水务公司总经理、凯丹水务集团投资总监和工程运营总监等职务；2014 年 2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于爱华，女，中国国籍，1966年7月出生，无境外长期居留权，大专学历。1985年至2008年，任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会计；2008年起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出纳；2007年12月至2010年4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12月至2014年10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 **(二) 监事**

公司本届监事会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张晶晶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任期3年(2014年10月23日至2017年10月22日)。各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宋美芹，女，中国国籍，1981年2月出生，无境外长期居留权，中国海洋大学环境科学专业硕士研究生。2007年至今，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技术部经理；2014年10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飞，男，中国国籍，1979年6月出生，无境外长期居留权，专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5年12月，任青岛泰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模具分厂数控专员；2005年12月至2008年8月，任青岛华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主管；2008年8月至今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工程部经理；2014年10月起任公司监事。

张晶晶，女，中国国籍，1983年12月出生，无境外长期居留权，烟台大学环境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中级工程师。2009年7月至今，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技术主管；2014年10月起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3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3年(2014年10月23日至2017年10月22日)。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牛学义，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一) 董事”。

史永存，男，中国国籍，1963年8月出生，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

1984年至1989年，任核工业部新疆矿冶局子校副校长；1989年至1994年，任青岛电子元件六厂厂办主任；1994年至2001年，任新加坡立新制造公司工程师；2001年至2005年，任青岛环域置业集团总经理助理兼市场部总经理；2005年至2013年，任青岛瑞易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谢玉康，男，中国国籍，1975年12月出生，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7年8月至2001年2月，任职于厦门太古飞机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2002年8月至2009年3月，任职于国中爱华(天津)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2009年4月至2011年6月，任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1月至今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 目	2014. 8. 31/ 2014年1-8月	2013. 12. 31/ 2013年度	2012. 12. 31/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1.97	4,873.29	5,550.94
净利润(万元)	-1,496.67	355.90	1,702.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80.85	219.49	1,557.51
毛利率(%)	-553.90	39.22	50.94
净资产收益率(%)	-17.69	3.58	17.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8.69	2.20	16.2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03	1.78	3.98
存货周转率(次)	0.14	2.31	1.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06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06	0.3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55.70	591.39	-636.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1	0.10	-0.11
总资产(万元)	16,236.41	12,015.67	10,512.64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8,458.28	9,954.94	9,599.0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3	1.69	1.63
资产负债率(%)	47.90	17.15	8.69
流动比率(倍)	1.63	4.29	9.38
速动比率(倍)	0.89	3.46	8.37

上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编制的。计算过程：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

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七、本次挂牌有关机构情况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电话：0531—68889177

传真：0531—68889222

项目组人员：刘胜民、张璐、宋来欣、仓勇、陈春芳、姜涛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劲容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15 层

电话：010—65846688

传真：010—65846666

经办律师：李珺、刘艳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9 层

电话：010-52242637

传真：010-58350077

经办注册会计师：叶金福、杨七虎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7 层 703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李新、赵向阳；李新、黎军

#### **(五)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38122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 (一) 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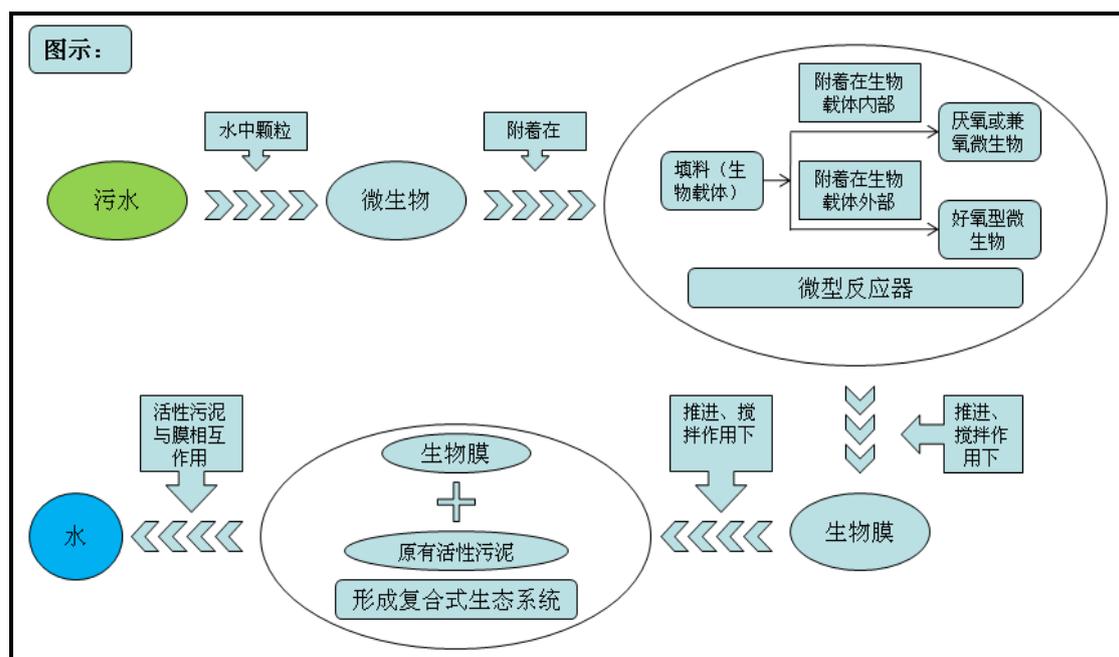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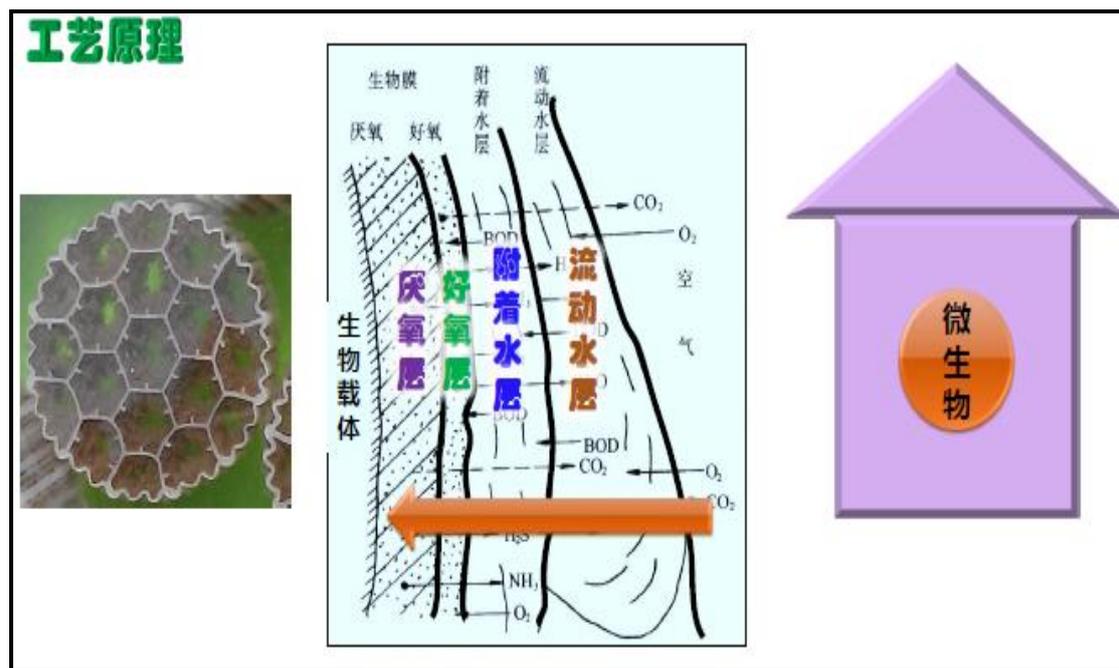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海水、污水、工业废水水处理技术的开发；水处理工程设计、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反渗透膜阻垢剂、循环冷却水阻垢剂的生产及销售；悬浮填料的生产及销售；环保技术、污泥、城市垃圾处理处置技术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环保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致力于向客户提供以 MBBR 技术为核心的污水处理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包括生物池 MBBR 技术设计、生物膜填料销售、系统设备销售及安装、整体工程技术调试等。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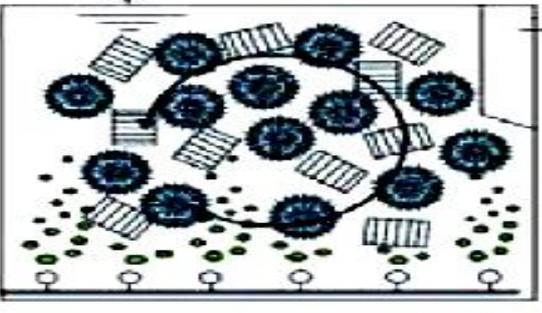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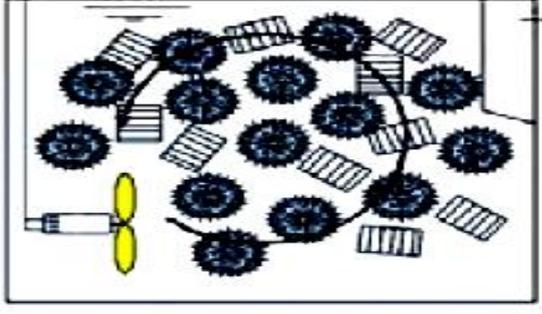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为以 MBBR 技术为核心的污水处理整体技术解决方案(或称“MBBR 工艺包”)，2012 年和 2013 年 MBBR 工艺包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17%和 99.36%。

#### 1、MBBR 技术原理



MBBR 工艺是通过向反应器中投加一定数量生物膜填料，增加反应面积，提高反应器中的生物量及生物种类，从而达到提高反应器的处理效率、效果的污水处理工艺技术。悬浮生物膜载体在反应器中相互碰撞，使水中空气气泡更加细小，增加氧气利用率；每个悬浮生物膜载体上可生长厌氧、兼氧和好氧菌，使硝化反应和反硝化反应同时存在，解决了传统工艺脱氮除磷的矛盾，达到良好的脱氮除磷效果。

由于生物膜填料浸入水中，且密度接近于水，在曝气或搅拌的作用下，与水呈完全混合状态，微生物将附着在生物膜填料表面及内侧，形成一个微型生物反应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图示
1	好氧微型反应器：在曝气条件下，生物膜填料被充分的搅拌并与污水充分混合，对气泡具有切割和阻挡作用，可大幅提高传氧效果	
2	缺氧微型反应器：在缺氧条件下，污水和生物膜填料在潜水搅拌器的作用下充分混合，生物膜填料和污染物充分接触，达到降解污染物的目的	

图例：：生物膜填料；：曝气装置；：搅拌器；：拦截筛网

MBBR 工艺于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由挪威卡能士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挪威科技工业研究院共同研究开发。自 1989 年第一套 MBBR 工艺装置建成以来，已在 45 个国家建成了数千套废(污)水处理设施，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数据来源：中国污水处理工程网\中国化工信息中心《现代化工》2013 年 6 月第 33 卷第 1 期) 该工艺具有以下特点：

(1) 占地面积小：在生物膜填料填充率在 67%左右和相同的污染负荷的条件下，MBBR 生物处理池约占常规生物处理池（包括厌氧/缺氧/好氧）20-30%的池容。

(2) 适合于污水处理厂的扩容：由于 MBBR 生物池的设计可根据污染负荷的大小使其内生物膜填料的填充率控制在 10%-67%之间，所以，当实际运行进水水质或水量发生变化时，只通过提高生物膜填料填充率，即可保证原设计生物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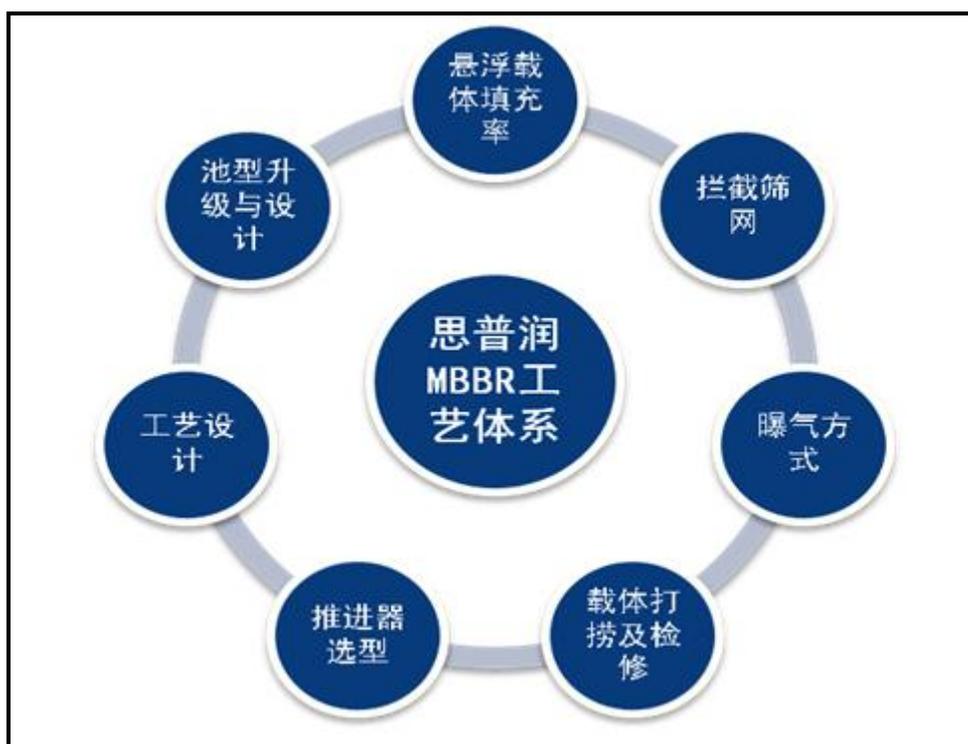
容不变的情况下，满足原设计出水标准。

(3) 适合于现有城市和工业污水处理厂的升级改造：MBBR 工艺在设计和运行上具有灵活简单的特点，一是它可以采用各种池型(深浅方圆/不同建筑结构)，而不影响工艺的处理效果；二是它可以很灵活地选择不同的填料和填充率；三是 MBBR 生物池可“镶嵌”(组合)到已建污水处理厂的大部分工艺中，如普通活性污泥工艺、SBR(sequencing batch reactor activated sludge process, 即序批式活性污泥法)工艺和氧化沟工艺等；所以，它适合于将城市或工业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使其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或一级 B 出水标准。

(4) MBBR 反应器既具有传统生物膜法耐冲击负荷、泥龄长、剩余污泥少、无污泥膨胀现象发生的特点，又具有活性污泥法的高效性和运转灵活性。另一方面，温度变化对 MBBR 工艺的影响要远远小于对活性污泥法的影响，当温度变化、污水成分发生变化、或污水毒性增加时，MBBR 反应器耐受力很强。

(5) MBBR 工艺能耗低、运行成本低、操作方便，维护简单：投加的生物膜填料挂膜后的密度接近与水，只需微小搅动，生物膜填料便会随水流动，通过水流的回旋翻转，废水可与生长于生物膜填料上的微生物更广泛而频繁地接触，提高了反应效率；同时，通过生物膜填料对气泡的阻挡、切割，大幅提高了对氧气的利用效率。与传统工艺相比较，MBBR 工艺无需额外增加能耗即可提高对污水的处理效率，从而很大程度上降低了运行成本。此外，MBBR 工艺曝气系统采用穿孔曝气管系统，不堵塞。搅拌器采用具有香蕉型搅拌叶片，外形轮廓线条柔和，不损坏填料，整个搅拌和曝气系统很容易维护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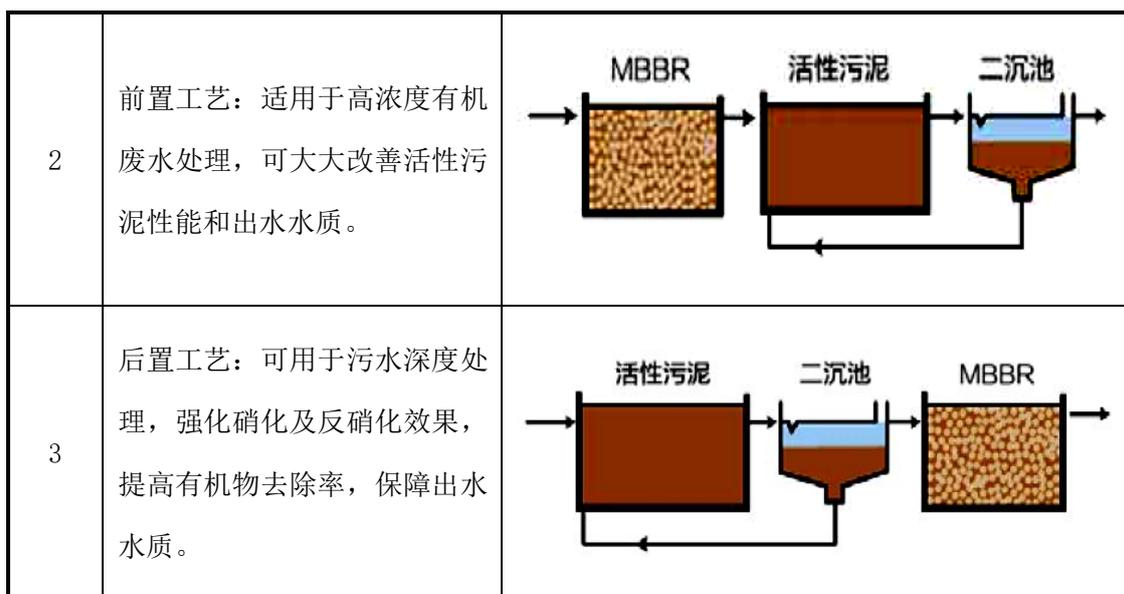
## **2、公司 MBBR 工艺包**



MBBR 工艺是一个集成体系，单纯的生物膜填料投加并不能达到良好效果。公司向客户提供的 MBBR 工艺包不仅包括生物膜填料，还包括曝气装置、推进装置、拦截筛网等配套设备。公司通过实地勘察、对项目进行技术分析，并依据分析结果综合考虑各项目的客观条件后，配置生物膜填料及配套设备，可适应不同水质、水温，并有效去除氨、氮、COD、BOD 等物质，为客户提供长期稳定的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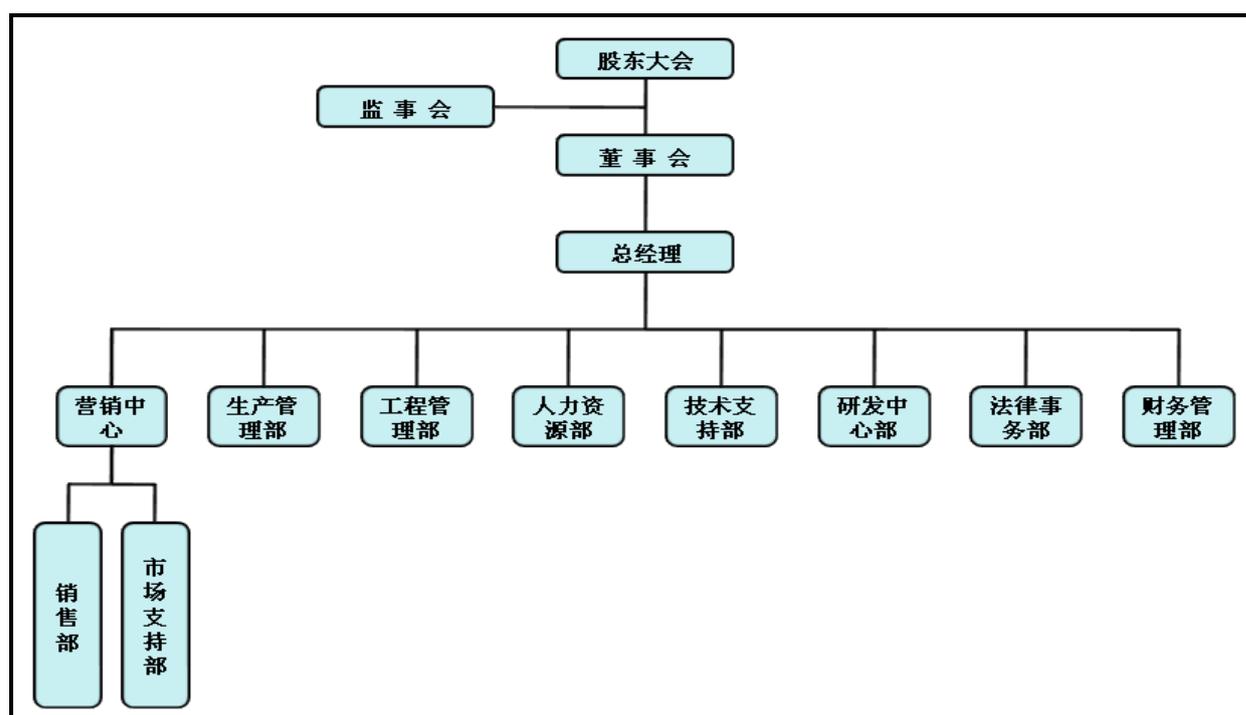
思普润 MBBR 工艺分为复合工艺、前置工艺和后置工艺。具体情况如下表格所示：

序号	名称	图示
1	复合工艺：在不增加反应池容积条件下，可与活性污泥法、氧化沟法等多种工艺相结合，既能保证脱氮除磷的效果，又能提高处理能力 5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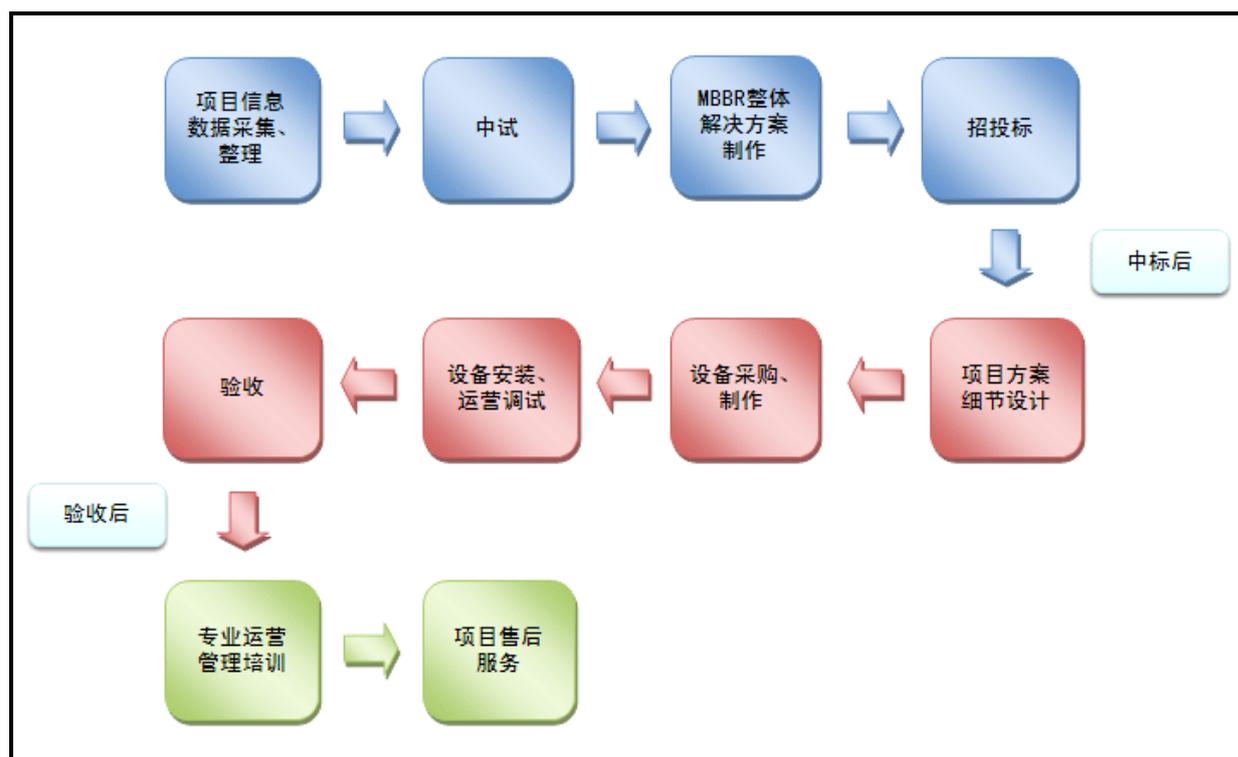
##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流程

###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针对客户的不同需求，根据项目现场的水质环境、排水量及场地空间的具体情况，公司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 MBBR 整体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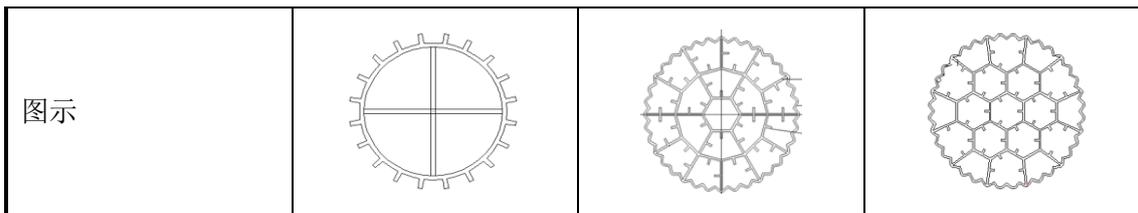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

####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 1、生物膜填料技术

思普润 MBBR 工艺是以公司自行研发生产的思普润 SPR1/SPR2 生物膜填料工艺为基础，配合系统设备的安装达到最终污水处理效果。思普润 SPR1/SPR2 生物膜填料与常规生物膜填料主要技术指标比较如下表：

产品技术指标	常规生物膜填料	思普润 SPR1	思普润 SPR2
直径(mm)	10.0±0.5	25.0±0.5	25.0±0.5
有效比表面积(m <sup>2</sup> /m <sup>3</sup> )	≥350	≥450	≥620
堆积密度(kg/m <sup>3</sup> )	115±2	-	-
空隙率(%)	≥90	≥92	≥92
抗压强度(N/mm)	-	≥0.21	≥0.25
压缩回弹率(%)	-	≥95	≥96
磨损率(%)	-	≤19	≤25
破损率(%)	≤5	≤5	≤5



注：1、有效比表面积：指单位体积生物膜填料能实现良好传质传氧，且能生长有效微生物的受保护的表面积；2、堆积密度：指生物膜填料在自然堆积状态下，单位体积的质量；3、空隙率：指单位体积集料所具有的空隙体积

思普润研发设计的 SPR1/SPR2 相比常规生物膜填料，其有效表面积大，可提高 1.8-2.5 倍容积负荷，无需扩建现有生化池；产品耐磨损性增强，可承受极大冲击后快速恢复，提高使用寿命。目前公司有 5 项关于生物膜填料的发明专利。

## 2、生物膜填料的填充技术

经过多年业绩积累，思普润可根据客户的水质、水温及污水处理场地大小等因素，合理选择填料型号，并计算出 MBBR 工艺中生物膜填料填充率等核心技术参数。项目工作人员按照技术参数，适量投入生物膜填料，使填充率达到饱和、反应池中容积负荷率达到最高；依托技术参数，有效控制反应池中的生物膜填料运行空间，使生物膜填料在受极大冲击后可快速恢复。

## 3、MBBR系统集成技术

### (1) 高硬度废水氨氮的去除方法

公司研发的“高硬度废水氨氮的去除方法”属于污水处理领域，技术方案针对高硬度水的氨氮，依托 MBBR 工艺进行处理，可解决以往生化工艺难以启动、去除效果差及处理效果不稳定、容易结垢等问题，最终氨氮膜面负荷大于  $0.83\text{gN}/\text{m}^2/\text{d}$ ，出水氨氮稳定  $\leq 5\text{mg}/\text{L}$ ，可满足城市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对氨氮的要求。另外，此项工艺占地面积小、操作简单、无固定床工艺滋生红虫、布水不均匀易形成死区、结垢等问题，相比生物流化床其氧利用率高、曝气流化能耗低。

### (2) 厌氧氨氧化工艺预处理方法

“厌氧氨氧化工艺预处理方法”属于污水处理领域，处理方法包括接种启动、MBBR 短程硝化启动、MBBR 短程硝化连续流运行与控制，氨氮氧化膜面负荷可达

到 1.5gN/m<sup>2</sup>/d 以上，氨氮氧化率在 50-60%，亚硝酸盐积累率≥90%，反应器出水氨氮与亚硝酸盐氮比值在 1.0-1.3，满足厌氧氨氧化工艺进水水质要求。另外，此项基于 MBBR 的厌氧氨氧化工艺预处理方法不仅解决了现有技术中短程硝化工艺中存在的启动困难、亚硝化率不稳定、出水氨氮和亚硝酸盐氮的比值不能达到厌氧氨氧化工艺要求等问题。相比传统污水处理工艺，此项工艺方法氧利用率高、曝气流化能耗低、短程硝化效果稳定、氨氮氧化负荷高、工艺操作简单，并且运行稳定。

#### 4、核心技术来源及研发过程

MBBR 工艺相关技术并非垄断性技术，自该工艺上世纪 80 年代面世以来，已在多个国家具有成功应用案例。公司所掌握的 MBBR 工艺相关技术系公司核心研发团队在李村河污水厂、团岛污水厂等项目试验的基础上，通过长期的不断总结和研究，持续关注行业发展动向，不断将各专业领域的新技术、新设备运用到公司具体运营之中积累而成。

#### (二) 无形资产情况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土地 2 宗，面积共计 33,787.00 平方米，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公司使用的土地均以出让方式取得，用途均为工业用地。

序号	土地权证号	受益期限	面积 (M <sup>2</sup> )	账面价值 (万元)	地址	土地使用权人
1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3135887 号	2013.8.26-2063.8.25	23,779.00	773.28	青岛市黄岛区临港西路六号路以北、昆仑山路西	有限公司
2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360637 号	2013.2.20-2063.2.19	10,008.00	310.55	青岛市黄岛区临港西区六号路以北、昆仑山路西	有限公司

以上两宗土地已用于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邮政青岛分行)1,100 万借款的抵押物。借款期限及抵押等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四) 报告期内对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2、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银行借款合同情况”。

## 2、知识产权

### (1) 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申请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期	专利权人
1	低温下去除污水中亚硝酸盐氮的红球菌及分离培养方法	发明	ZL201110416366	2011.12.14	2013.08.14	有限公司
2	去除气体中H <sub>2</sub> S气体的柠檬酸杆菌及用途	发明	ZL201110416368.2	2011.12.14	2014.07.09	有限公司
3	一种基于MBBR的高硬度废水氨氮的去除方法	发明	ZL201310676295.X	2013.12.12	2014.09.28	有限公司
4	一种基于MBBR的厌氧氨氧化预处理方法	发明	ZL201310728747.4	2013.12.26	2014.10.09	有限公司
5	<b>一种基于MBBR的高盐度废水氨氮的去除方法</b>	<b>发明</b>	<b>ZL201310677014.2</b>	<b>2013.12.12</b>	<b>2015.2.4</b>	<b>有限公司</b>
6	填料(污水处理用)	外观设计	ZL200830017302.5	2008.07.25	2009.07.15	有限公司
7	填料(六边网格)	外观设计	ZL201030708303.1	2010.12.28	2011.08.10	有限公司
8	填料	外观设计	ZL201230436542.5	2012.09.13	2013.01.30	有限公司
9	生物填料	外观设计	ZL201030211077.6	2010.06.22	2010.12.15	有限公司
10	一种新型穿孔曝气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654260.8	2010.12.13	2010.12.13	有限公司
11	一种污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020514102.2	2010.09.02	2011.04.06	有限公司
12	一种污水处理用多孔板	实用新型	ZL200920023884.7	2009.03.23	2010.01.13	有限公司
13	污水处理用填料	实用新型	ZL200820027546.6	2008.09.03	2009.07.15	有限公司
14	一种新型污水处理用多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023885.1	2009.03.23	2010.01.13	有限公司
15	新型生物填料	实用新型	ZL201020232262.8	2010.06.22	2011.01.26	有限公司
16	一种新型污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0920025573.4	2009.05.20	2010.02.17	有限公司
17	一种污水处理池	实用新型	ZL201020232245.4	2010.06.22	2011.01.26	有限公司
18	一种新型生物填料	实用新型	ZL201020701017.7	2010.12.30	2011.08.10	有限公司
19	一种基于MBBR的一体	实用	ZL201320	2013.12.26	2014.07.23	有限公司

	化自养脱氮装置	新型	848849.1			
20	一种污水生物反应池	实用新型	201420276718.9	2013.05.17	2014.08.14	有限公司
21	一种污水生物反应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275891.7	2014.05.27	2014.08.26	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申请名称	类型	申请专利号	申请日期	申请人	专利状态
1	一种基于 MBBR 的微污染水氨氮去除的预处理方法	发明	201310677032.0	2013.12.12	有限公司	实质审查的生效
2	一种基于 MBBR 的厌氧氨氧化厌氧启动方法	发明	201310697433.2	2013.12.18	有限公司	实质审查的生效
3	一种基于 MBBR 的厌氧氨氧化好氧限氧启动方法	发明	201310698789.8	2013.12.18	有限公司	实质审查的生效
4	一种基于 MBBR 的厌氧氨氧化间歇好氧启动方法	发明	201310699065.5	2013.12.18	有限公司	实质审查的生效
5	一种基于 MBBR 的短程硝化工艺启动与运行方法	发明	201310729104.1	2013.12.26	有限公司	实质审查的生效
6	一种污水生物反应池及升级扩容方法	发明	201410226727.1	2014.05.27	有限公司	实质审查的生效
7	一种污水生物反应系统以及升级扩容方法	发明	201410228113.7	2014.05.27	有限公司	实质审查的生效
8	一种生物膜和活性污泥复合污水处理系统	发明	201410228412.0	2014.05.27	有限公司	实质审查的生效
9	移动床生物膜工艺升级扩容序批式生物池的方法	发明	201410226703.6	2014.05.27	有限公司	实质审查的生效

## (2) 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5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1	MBBR	第8289628号	有限公司	2011.07.28-2021.07.27	原始取得	第40类
2	思普润	第10409358号	有限公司	2013.03.21-2023.03.20	原始取得	第11类
3	思普润	第10404539号	有限公司	2013.03.21-2023.03.20	原始取得	第40类
4	MBBR	第8289692号	有限公司	2011.05.14-2021.05.13	原始取得	第42类

5	<b>思普润</b>	第10404393号	有限公司	2013.03.14- 2023.03.13	原始取得	第42类
---	------------	------------	------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1项注册商标处于申请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使用商品类别
1	<b>思普润</b>	第11884368号	有限公司	第17类

### (三) 公司业务资质

2014年1月29日，有限公司获得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叁级证书，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下列工程的施工：(1) 单池容积300立方米及以下禽、畜粪便沼气工程；单池容积400立方米及以下厌氧生化处理池工程；(2) 单机容量20万千瓦及以下火电机组燃煤烟气脱硫工程；20吨及以下工业及集中供热燃煤锅炉烟气脱硫工程；(3) 小型工业项目噪声、有害气体、粉尘、污水、工业废料的综合处理工程；(4) 一等甲级及以下等级医院医疗污水处理工程。

###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 (五)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2,849.58	1,227.48	1,622.10	56.92%
运输工具	509.12	382.59	126.53	24.85%
其他电子及办公设备	33.43	19.98	13.45	40.23%
<b>合计</b>	<b>3,392.13</b>	<b>1,630.04</b>	<b>1,762.08</b>	<b>51.95%</b>

### 1、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自有房产。报告期内，公司办公场所及厂房均系租赁方式取得。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年租金 (万元)	租赁期
---	-----	-----	----	---------------------------	-------------	-----

号						
1	山东兴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青岛经济开发区黄河西路32号院内	4,367.10	69.87	2014.04.10-2015.04.09
2	张雪燕	有限公司	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贸易中心A2903	118.88	每天2元/平米	2014.10.18-2015.10.17
3	周蓓蕾	有限公司	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中路230号国际贸易中心写字楼A座2914室	76.56	4.90	2014.09.17-2015.09.16
4	张安娜	有限公司	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中路230号国际贸易中心写字楼A座2913室	77.36	5.00	2014.09.17-2015.09.16
5	康静	有限公司	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中路230号国际贸易中心写字楼A座2911室、2012室	305.64	0.00	2011.09.17-2015.09.16

## 2、主要经营设备情况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主要经营设备如下：

序号	名称	目前使用状态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MBBR工艺生产线(11条)	正常	2,530.00	1,121.63	1,408.37	55.67%
2	4-11#型材生产线组件	正常	117.03	46.47	70.56	60.29%
3	生产线模具	正常	85.47	21.65	63.82	74.67%
4	污泥处理中试装置	正常	62.99	14.46	48.53	77.04%
5	1-3#型材生产线组件	正常	39.44	19.21	20.23	51.29%
合计			2,834.93	1,223.42	1,611.51	56.84%

## (六) 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员工情况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为73人，构成情况如下：

#### (1) 按年龄划分

年 龄	人 数	比 例
30 岁以下(含 30 岁)	39	53.42%
30 岁-40 岁(不含 30 岁)	23	31.51%
40 岁-50 岁(不含 40 岁)	9	12.33%
50 岁以上(不含 50 岁)	2	2.74%
<b>合 计</b>	<b>73</b>	<b>100.00%</b>

### (2)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 数	比 例
本科及以上	50	68.49%
大 专	14	19.18%
高中/中专	3	4.11%
初中及以下	6	8.22%
<b>合 计</b>	<b>73</b>	<b>100.00%</b>

### (3) 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结构	人 数	比 例
管理人员	17	23.28%
技术人员	30	41.10%
生产人员	10	13.70%
销售人员	16	21.92%
<b>合 计</b>	<b>73</b>	<b>100.00%</b>

### (4) 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以MBBR技术为核心的污水处理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其中生物膜填料、曝气管道、拦截筛网系公司自行生产，推进器全部为外购。生物膜填料生产主要采用挤塑工艺，相关设备均为全自动；曝气管道、拦截筛网仅需简单加工，因此生产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较低。

自设立以来，为加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开发自有技术，公司一向重视自有技

术的开发和研究团队的建设，同时公司承担了多项政府科研项目，因此公司技术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较高。

因公司业务具有较强的专业性，需要员工具有相当程度的教育背景及学历层次，因此，公司员工中受过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占员工总数的**68.49%**，占比较高。

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互补性。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共有9名核心技术人员。

牛学义(公司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一) 董事”。

王存峰(总工程师)，1977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给排水工程专业。2000年12月至2009年11月，任济宁市污水处理厂工艺工程师、副总工程师；2009年12月至2013年4月，任济宁供水集团和中山公用事业集团合资成立的股份制公司污水总工程师、总工办副主任；2013年5月至2013年8月，任重庆康达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水务管理中心副总工程师；2014年9月至今，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总工程师。

刘飞(工程部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二) 监事”。

宋美芹(技术部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二) 监事”。

兰晓平(工程部项目经理)，1985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环境工程专业。2009年7月至今，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工程部项目经理。

张晶晶(技术主管)，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二) 监事”。

吴迪(研发工程师)，1985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市政工程专业，2013

年7月至今，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研发工程师。

杨永刚(调试工程师)，1986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环境工程专业。2011年1月至2012年3月，任济宁银河水务有限公司工艺主管；2012年3月至今，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技术部调试工程师。

王江宽(调试工程师)，1986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环境工程专业。2011年7月至2011年9月，任有限公司技术部调试工程师；2011年10月至2012年8月，任青岛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现场科职员；2012年8月至今，任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调试工程师。

### 3、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 份	研究开发费用	营业收入	比重
2012年度	231.99	5,550.94	4.18
2013年度	289.87	4,873.29	5.95
2014年1-8月	277.48	71.97	385.55

##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MBBR整体解决方案	-110.46	-153.49	4,842.11	99.36	5,393.68	97.17
其他	182.43	253.49	31.18	0.64	157.26	2.83
合 计	71.97	100.00	4,873.29	100.00	5,550.94	100.00

###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2014年1-8月			
	客户全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日照山海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日照山海天项目(填料、筛网)	118.16	164.18
2	天津市联合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天津济丰一体化设备	23.08	32.07
3	浙江卓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卓锦一体化设备	17.47	24.27
4	济宁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	济宁中山 mbbf 设备件	17.09	23.75
5	上海任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零星填料销售	6.02	8.36
合计			181.82	252.63
序号	2013年			
	客户全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洛阳市水业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洛阳涧西 MBBR 工艺包	1,965.80	40.34
2	诺卫环境安全工程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南通 MBBR 工艺包	608.90	12.49
3	内蒙古金桥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乌拉特 MBBR 工艺包	577.50	11.85
4	朝阳泓源水务有限公司	朝阳净源 MBBR 工艺包	453.60	9.31
5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设备成套中心	四川古蔺 MBBR 工艺包	293.60	6.02
合计			3,899.40	99.50
序号	2012年			
	客户全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济宁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	济宁 MBBR 工艺包	2,843.00	51.22
2	中国纺织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团岛 MBBR 工艺包	942.80	16.9%
3	湖北博实城乡环境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李村河 MBBR 工艺包	850.70	15.33
4	中国通用机械工程总公司	即墨 MBBR 工艺包	535.00	9.64
5	兖州污水处理厂	兖州 MBBR 工艺包	222.10	4.00
合计			5,393.60	97.17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5,393.60 万元、3,899.40 万元和 181.82 万元，分别占公司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97.17%、99.50%和 252.63%，存在依赖主要项目的风险。上述风险的形成，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规模不大，单个项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项目数量增加及营业收入增长，单个项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逐渐下降，将降低公司对主要项目的依赖程度，使经营更趋稳健和成熟。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没有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的企业。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高密度聚乙烯	850.23	33.91	1,914.16	64.57	708.06	67.96
其他	1,656.99	66.09	1,050.15	35.43	333.88	32.04
<b>合 计</b>	<b>2,507.22</b>	<b>100.00</b>	<b>2,964.31</b>	<b>100.00</b>	<b>1,041.94</b>	<b>100.00</b>
占营业成本比例	532.78	\	100.09	\	38.26%	\

公司2012年度采购总量占营业成本比例为38.26%，占比较低，主要系2012年完工验收确认收入的项目在2011年开始实施，其使用的原材料在2011年已完成采购；2014年1-8月高密度聚乙烯采购比例较低，主要系2014年上半年公司生产厂房搬迁、生物膜填料产量较往年减少，其生产原料高密度聚乙烯采购量也相应减少。

####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含税)

单位：万元、%

序号	2014年1-8月			
	供应商全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中石化股份公司化工销售华北分公司	高密度聚乙烯	526.86	21.01
2	无锡市永康不锈钢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376.68	15.02
3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高密度聚乙烯	323.37	12.90
4	上海允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设备	141.25	5.63
5	南京贝特环保通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搅拌器	140.36	5.60
合 计			1,508.52	60.17
2014年1-8月采购总额			2,507.22	-
序号	2013年			
	供应商全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高密度聚乙烯	1,609.59	54.30
2	青岛浦金钢材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346.34	11.68
3	中石化股份公司化工销售华北分公司	高密度聚乙烯	304.57	10.27
4	无锡市永康不锈钢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173.18	5.84
5	泰州市兴丰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92.19	3.11
合 计			2,525.87	85.21

2013年总额		2,964.31	-	
序号	2012年			
	供应商全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高密度聚乙烯	708.06	67.96
2	泰州兴丰泰金属材料公司	辅助材料	71.27	6.84
3	青岛浦金钢材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53.81	5.16
4	耶普(苏州)塑技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50.00	4.80
5	江苏佳佩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设备	26.26	2.52
合计			909.40	87.28
2012年采购总额			1,041.94	-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909.40 万元、2,525.87 万元和 1,508.52 万元，分别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87.28%、85.21%和 60.17%，供应商相对集中。公司供应商集中主要系主要原材料——高密度聚乙烯由于上游石化行业寡头垄断竞争的格局导致其供应商集中所致。2012 年度，公司所使用的高密度聚乙烯全部向道恩集团有限公司采购；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8 月，公司同时向中石化股份公司化工销售华北分公司和道恩集团有限公司两家供应商采购高密度聚乙烯。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没有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的企业。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4、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项目	成本构成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MBBR 整体解决方案-生物膜填料	直接材料	-	1,557.81	1,426.76
	直接人工	-	34.88	37.13
	制造费用	-	449.33	619.07
	小计	-	2,042.01	2,082.96
MBBR 整体解决方案-曝气拦网设备	直接材料	79.84	691.95	500.35
	劳务成本	238.24	217.71	134.76
	小计	318.08	909.66	635.11
MBBR 整体解决方案成本合计		318.08	2,951.67	2,718.08
产品销售	直接材料	102.33	6.35	2.29
	直接人工	1.68	0.14	0.09
	制造费用	18.41	3.61	2.34
	小计	122.42	10.09	4.72

MBBR 一体化设备及其他	30.10	-	0.35
营业成本合计	470.60	2,961.77	2,723.14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思普润的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38.71%、75.96%、70.77%。2014 年 1-8 月由于实际执行项目尚未达到验收条件不满足收入、成本确认标准，当期成本数据不具有对比意义。2013 年和 2012 年成本构成不存在异常波动，其中直接材料是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各期，按项目分类的营业成本项目构成如下：

(1) 2012 年度营业成本项目构成：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项目名称	成本金额
MBBR 整体 解决方案	团岛污水厂工艺包	546.83
	李村河污水厂工艺包	444.14
	济宁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及中水回用工程	1,290.04
	即墨污水厂升级改造工程	291.68
	兖州污水厂项目	145.39
	小计	2,718.08
产品销售		4.72
其他		0.35
	合计	2,723.14

(2) 2013 年度营业成本项目构成：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项目名称	成本金额
MBBR 整体 解决方案	洛阳涧西污水厂项目	1,064.13
	辽宁朝阳净源污水厂改造项目	531.43
	四川古蔺项目	276.40
	南通污水厂项目	272.15
	沧州远东污水处理厂项目	267.85
	淄博新华制药项目	150.41
	团岛污水厂工艺包	122.55
	嘉祥污水厂项目	113.14

	内蒙污水厂项目	86.90
	济宁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及中水回用工程	66.72
	小计	2,951.67
产品销售		10.09
	合计	2,961.77

## (3) 2014年1-8月营业成本项目构成:

单位: 万元

产品名称	项目名称	成本金额
MBBR 整体 解决方案	洛阳涧西污水厂项目	304.61
	其他零星成本	13.47
	小计	318.08
MBBR 一体化设备		30.10
产品销售		122.42
	合计	470.60

## (四) 报告期内对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 不存在纠纷情形。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总价 (万元)	采购内容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执行情况
<b>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 500 万元以上销售合同</b>							
1	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焦作市工业聚集区万方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工程设备采购合同	2014 年 8 月	3,700.95	MBBR 工艺设备	1、合同工期：2014 年 9 月 15 日期 3 个月(含调试期)； 2、交货时间：2014 年 9 月 30 日前； 3、付款安排：货物全部到达项目现场付 60%，竣工验收支付 30%，剩余 10%为质保金、质保期届满支付； 4、质保期：竣工验收文件签署之日起 18 个月或到货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孰早。	工艺施工中
2	台州市黄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台州市黄岩江口污水处理氧化沟升级改造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2014 年 5 月	2,398.47	悬浮填料及配套设备	1、付款安排：收到卖方履约保函后 30 日内预付 30%，第一组改造完成通水后付 10%，第二组改造完成通水后付 20%，验收合格后付 40%、质保金 10%； 2、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3、合同工期：100 天。	工艺施工中
3	诺卫环境安全工程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南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MBBR 系统供货、安装、系统调试及伴随服务合同	2013 年 10 月	1,845.00	MBBR 系统设备	1、付款安排：合同生效后发货前付 20%，货到现场验收合格付 30%，MBBR 工艺包验收合格付 40%，质保金 10%； 2、质保期：验收合格 2 年； 3、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货到现场； 4、合同工期：2014 年 2 月 20 日前达标排放，2014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移交。	待验收
4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青岛高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供货合同	2012 年 8 月	1,741.77	填料、穿孔曝气器、出水拦截筛网及自清洗系统	1、付款安排：穿孔曝气器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付 20%，货到现场验收合格付 50%，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付 15%，出水达标验收合格付 15%，5%质保金；填料 2012 年 12 月支付 20%预付款，货到现场验收合格付 50%，调试完成付 10%，出水达标验收合格付 15%，质保金 5%；	工艺施工中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总价 (万元)	采购内容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执行情况
						2、质保期：竣工验收后 24 个月； 3、交货日期：穿孔曝气器、筛网及清洗系统初定 2012 年 12 月 20 日，填料初定 2013 年 6 月 10 日，以甲方通知为准。	
5	首创爱华 (天津)市政 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	东营经济开发区污水 厂升级改造工程	2013 年 10 月	1,512.05	MBBR 流化填料	1、付款安排：合同签订、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保函后付 20%，货物运抵现场验收合格付 40%，出水水质达标验收合格付 30%，质保金 10%； 2、质保期：验收文件签订起 24 个月； 3、交货日期：2013 年 6 月 15 日前； 4、合同工期：2013 年 5 月 30 日起 4 个月。	待验收
6	康达(东营) 环保水务有 限公司	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北 部污水处理厂工程设 备采购合同	2013 年 5 月	1,353.15	悬浮填料及配 套设备	1、付款安排：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付 10%履约保证金，收到履约保证金收据起 15 个工作日内付 20%，每组设备验收合格后付 20%，质保金 10%； 2、质保期：污水厂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3、交货时间：分三组交货，合同生效后三至九个月内。每三个月提供一组设备； 4、合同工期：每组安装时间 15 天。	待验收
7	桐乡市城市 污水处理有 限责任公司	桐乡市崇福污水厂二 期扩建工程生化系统 改造相关设备合同	2014 年 2 月	1,280.90	MBBR 填料、拦截 筛网系统、穿孔 曝气系统	1、付款安排：出水水质验收合格付 90%，或填料投加期满 6 个月付 90%，以孰早为准，项目质保金 10% 2、质保期：正式投产运行后 1 年。	待整体验收
8	江苏博隆环 保设备有限 公司	长治主城区污水处理 厂升级改造项目 MBBR 设备供货合同	2014 年 9 月	1,095.00	MBBR 工艺包	1、付款安排：合同生效后 5 日内预付 30%，安装调试合格后付 60%，质保金 10%； 2、质保期：验收合格正常使用之日起 24 个月；	工艺施工中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总价(万元)	采购内容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执行情况
						3、交货时间：收到首笔付款之日起 60 日内运至现场并安装调试合格。	
9	安徽省淮南市淮化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淮化股份有限公司末端废水治理项目生化池工艺包及成套设备供应合同	2014 年 8 月	935.00	生物填料、不锈钢网格	1、付款安排：货物到达并验收合格付 50%，调试合格付款至 90%，10%质保金； 2、质保期：验收合格运行之日起 24 个月； 3、交货时间：填料中标之日起 3 个月内供货，不锈钢网格中标之日起 30 日内供货。	工艺施工中
10	沧州市供水排水集团有限公司	沧州市运东污水处理升级改造材料采购(技术服务)合同	2013 年 1 月	931.60	MBBR 工艺包	1、付款安排：合同生效日起 30 日或进场施工之日起 5 日(孰早)支付 30%；验收合格之日起 5 日内付 30%；污水厂出水合格之日起 5 日内付 30%；质保金 10%； 2、质保期：出水合格起 12 个月； 3、施工工期：60 日	部分已完工验收确认收入，剩余部分根据买方要求暂停
11	磴口县洪辉水务有限公司	磴口县污水处理厂生物膜流化床提标改造稳定达标排放改造项目工程设备、生物填料及技术服务供应合同	2014 年 5 月	760.00	MBBR 工艺包	1、付款安排：合同生效日起 30 日或进场施工之日起 5 日(孰早)支付 30%；验收合格之日起 5 日内付 30%；污水厂出水合格之日起 5 日内付 30%；质保金 10%； 2、质保期：出水合格起 12 个月； 3、施工工期：60 日	已验收
12	北华中清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博兴县第三污水厂升级改造 MBBR 系统工艺包合同	2014 年 9 月	586.00	MBBR 工艺包	1、付款安排：验收合格付 90%，10%质保金； 2、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3、交货时间：通知发货之日起 20 日，分两组供货； 4、合同工期 20 日历日，分两组实施。	工艺施工中
13	内蒙古金桥建筑有限责	乌拉特中旗海流图镇污水厂低温技术改造	2013 年 12 月	577.49	MBBR 工艺包	1、付款安排：进场施工期 7 日内，甲方支付所收到的业主支付的第一期款项减去相关税费和 12 万元后的全额，	已验收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总价(万元)	采购内容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执行情况
	任公司	补充合同				施工完毕出水验收达标后、甲方支付所收到的业主支付的本期款项减去相关税费后的全额，2014年8月8日前，甲方支付所收到业主支付的剩余款项后的余额； 2、质保期：施工完毕起12个月； 3、合同工期：接甲方通知6日内进场施工完毕。	
<b>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500万元以上销售合同</b>							
1	中国纺织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团岛污水厂工艺包国内合同	2010年5月	3,622.2万元	生物填料及出水拦截筛网等配套设备	1、付款安排：合同签订付20%，买方收货付50%，设备验收合格付20%，质保金10%； 2、质保期：产品验收合格12个月或产品到达指定交货地点18个月孰早； 3、交货期限：合同生效期3个月内。	2012年、2013年已分阶段履行完毕
2	湖北博实城乡环境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李村河污水厂工艺包国内合同	2010年7月	2,909.3万元	生物填料及出水拦截筛网等配套设备	1、付款安排：合同签订付20%，买方收货付50%，设备验收合格付20%，质保金10%； 2、质保期：产品验收合格12个月或产品到达指定交货地点18个月孰早； 3、交货期限：合同生效期3个月内。	2012年已履行完毕
3	济宁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	济宁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及中水回用工程	2010年8月	6,318万元	生物填料及出水拦截筛网等配套设备	1、付款安排：合同签订后支付10%；每批交货验收后15日内接交货部分60%支付；验收完成支付到交货部分的90%；调试合格支付到总价95%；剩余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届满15日内支付； 2、质保期：工程验收合格起12个月； 3、交货及安装时间：项目MBBR区具备施工条件其30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之后30日内完成工艺调试。	2012年已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总价 (万元)	采购内容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执行情况
4	中国通用机械工程总公司	即墨西部污水处理厂一级 A 升级改造工程	2010 年 9 月	626 万元	生物填料及出水拦截筛网等配套设备	1、付款安排：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预付 10%，到货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60%，运行验收后支付 20%；剩余 10% 为质保金，质保期届满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质保期：试运行验收合格起 12 个月或设备运到现场起 18 个月，以先达到之日为准； 3、交货期：2012 年 9 月 15 日。	2012 年已履行完毕
5	朝阳泓源水务有限公司	朝阳市中水回用工程生物反应池改造设备采购合同书	2012 年 9 月	527.61 万元		1、付款安排：合同签订预付 10%、货到现场雅安手合格复制 50%，安装完成、调试合格付至 95%，质保金 5% 2、质保期：出水连续达标 30 天后 2 年； 3、交货期：2012 年 11 月 13 日前全部货物运至现场并安装完成	2013 年已履行完毕

## 2、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银行借款合同情况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招行青岛经开区支行) 2,000 万元保证借款

2013 年 11 月 14 日, 公司与招行青岛经开区支行签订《授信合同》(2013 信字第 21211310A9 号), 向公司提供授信 3,000 万元, 授信期间为 201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3 日, 担保方为于振滨、康静。

2013 年 11 月 14 日, 于振滨、康静分别向招行青岛经开区支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3 信字第 21211310A93 号), 同意为公司上述《授信合同》项下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4 年 3 月 14 日, 公司与招行青岛经开区支行签订《借款合同》(2014 年信字第 2111140349 号), 取得流动资金贷款 1,000 万元, 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14 日至 2015 年 3 月 13 日, 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10%, 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2014 年 3 月 31 日, 公司与招行青岛经开区支行签订《借款合同》(2014 年信字第 21111403B1 号), 取得流动资金贷款 1,000 万元, 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31 日至 2015 年 3 月 16 日, 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10%, 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2) 中国邮政青岛分行 1,100 万元抵押借款

2014 年 1 月 20 日, 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青岛分行签订《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37000013100214010003), 约定中国邮政青岛分行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1,100 万元, 借款用途为采购原材料; 借款期限为不超过 12 个月, 自借款资金到达借款人指定账户之日起开始计算; 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上浮 11%, 按月付息; 担保方式为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以及于振滨、康静提供保证担保。

同日, 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青岛分行签订《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37000013100414010002), 约定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3135887 号、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360637 号土地使用权就上述借款向中国邮政青岛分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担保范围为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因债务人违约给抵押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同日，于振滨、康静与中国邮政青岛分行签订《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7000013100414010002)，约定于振滨、康静就上述借款向中国邮政青岛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因债务人违约给担保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 **3、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500万元以上建筑施工合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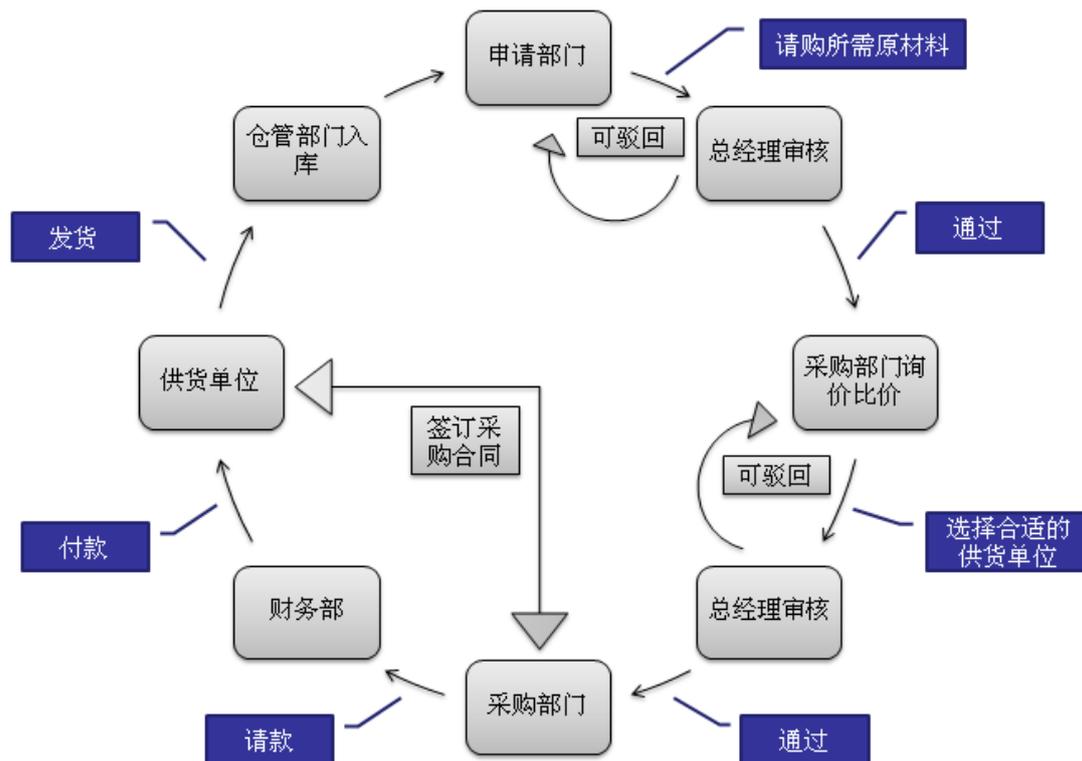
2014年5月16日，有限公司与青岛顺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青岛思普润水处理有限公司厂房；工程地点为临港西区六号路以北、开发区昆仑山路以西；工程总建筑面积9,394.43平方米，地上一层、局部五层、地下一层，其中地上一层为门式钢架结构、地上局部五层为框架结构；合同工期为210天，自2014年6月1日至2014年12月27日；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价为984.03万元；付款安排为每月25日按当月实际完成工作量75%付款、工程主体验收付款至合格工程量的80%、工程竣工检查通过后付至合格工作量的85%、结算审查后付至审定值的95%，剩余5%为工程质保金。

## **五、商业模式**

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MBBR工艺技术、丰富的工程调试及安装经验，通过参与客户招标和与总包商协商获得分包的方式向客户提供MBBR整体解决方案及一体化设备。报告期内，公司服务的最终客户主要为市政污水处理厂。公司主要以销售MBBR整体解决方案获取盈利，拥有“技术研发+MBBR工艺设计+产品制造+产品销售+安装调试+售后服务”一体化商业模式。MBBR整体解决方案的收入主要体现在MBBR工艺中生物膜填料、组件的销售和组件的安装及调试。

### **(一) 采购模式**

公司选择在中市场中已具有较大规模且信誉度高的供应商，并与其长期合作。根据公司生产计划及项目需求，通过询价、比价、议价后以签署采购合同的方式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具体采购流程图如下：



## (二) 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以客户订单为基础安排生产计划。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外协生产为辅。公司负责生产 MBBR 整体解决方案及一体化设备中所需的生物膜填料、筛网及穿孔曝气装置，部分曝气系统组件、自控系统组件、水电系统组件及大型搅拌器、推进器等标准规格组件均为外购产品，电控箱等非标准化组件由公司提供图纸、组件规格及产品技术参数委托第三方外协生产加工。

## (三) 营销模式

公司主要以自身销售渠道直接面向客户销售 MBBR 整体解决方案及一体化设备。公司营销系统由市场支持部和销售部组成，其中市场支持部工作人员通过互联网、电话等方式对国内市场需求信息进行实时观测、搜集及汇总，销售部工作人员前往项目现场，负责与客户实地洽商谈判、信息采集，通过中试——招投标——中标的程序，最终成功获取项目。

公司通过与国内大型设计院、全国各水务集团建立协同合作关系，既可以及时参与设计院规划设计的污水处理厂生物处理工艺部分的招投标，又可以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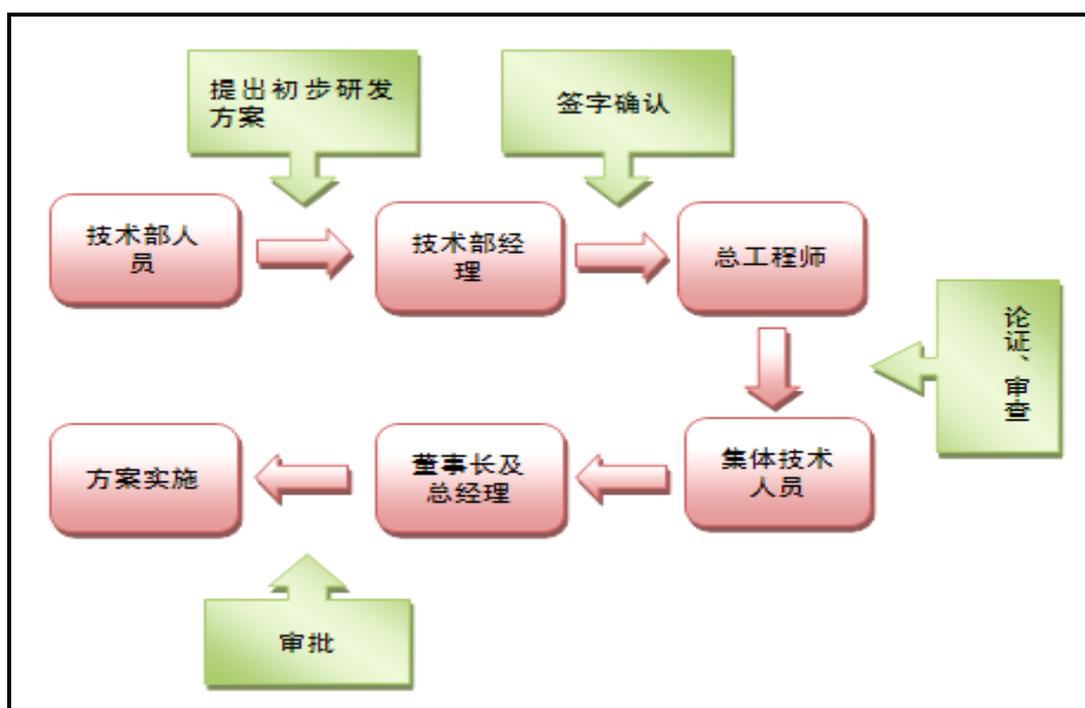
MBBR 工艺污水处理技术方案辅助大型水务集团下属污水处理厂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基于这种良好及稳定的战略伙伴关系，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在国内污水处理行业的服务范围。

#### (四) MBBR 整体解决方案运作模式

MBBR 整体解决方案核心内容是结合客户需求及实际情况来制定 MBBR 工艺整体解决方案的组件设备规格及相应技术参数等指标，组件设备是通过公司自行生产及部分非标设备的采购、定制获得，待设备到达项目现场后，由项目施工该人员在指定区域内完成组件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最后由客户进行验收工作。

#### (五) 研发模式

公司技术研发项目的审批流程，按照方案提出、论证审查、审议决策、审批实施四个步骤进行管理。首先公司技术研发人员经过研究论证提出技术研发项目方案，经技术研发部经理签字确认后交公司总工程师，并组织进行论证、审查，然后技术研发部组织公司相关技术力量对方案的内容进行鉴定、评议，根据实际情况，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家参与评议，在对技术研发项目方案进行充分论证后提出建议，并出示专业意见，最后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处于细分行业“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N77 生态环保和环境治理业”。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N772 环境治理业”中的“N7721 水污染治理业”。

###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 1、行业监管体系

我国对水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采取分级、分部门的监管体制。各级环保部门为行业的主管部门，对环境保护工作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同时，水利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改委等各级政府部门对水污染治理业务的开展、经营资质等方面进行管理。此外，水污染治理企业也受到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中国环保机械行业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的监督管理。

#### 2、行业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2000年	相关细则针对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治理做出了相应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002年	相关法律规定支持对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及管理。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008年	相关法律规定支持并鼓励开展经济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及推广。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08年	相关法律规定鼓励和支持水污染防治的科学技术研究及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加强水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

5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	2011年	到2015年，城乡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水质大幅度提高；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水平等到提升，加快县城和重点建制镇污水处理厂建设。
6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	2011年	自主研发水污染治理技术、水生态监测和饮用水净化与输送成套工艺与装备，基本建立流域水污染治理技术和水环境管理技术体系；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制膜技术、污泥厌氧消化能源回收利用设施及设备。
7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2012年	推进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和雨水资源化利用，扩大再生水的应用；重点攻克膜处理、新型生物脱氮、重金属废水污染防治、高浓度难降解有机工业废水深度处理技术；推广污水处理厂高效节能曝气、升级改造，农村面源污染治理，污泥处理处置等技术与装备。
8	《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	2012年	加大水污染深度治理和工艺技术改造；开展农业源污染防治；加强农村污染治理，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分散居住区采用低能耗小型分散式污水处理方式，人口密集、污水排放相对集中地区采用集中处理方式。
9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013年	国家鼓励采取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吸引社会资金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支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先进适

			用的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促进污水的再生利用和污泥、雨水的资源化利用，提高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能力。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4年	支持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活污水和其他废弃物处理、畜禽养殖和屠宰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和农村工矿污染治理等环境保护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城乡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固体废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置等环境卫生设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公共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 3、行业发展概况

水是组成生命世界和生态环境的基础要素，是任何其他物质都无法代替的。21世纪面对全球性的水资源短缺及水污染严峻问题，世界可持续发展峰会将水资源被排在“可持续发展最优先领域”的首位。污水处理行业无疑是国民经济极为重要的行业。

#### (1) 水污染的分类及水污染的主要处理技术

##### ① 水污染的分类

按污染来源分类，水污染可分为市政污水、工业污水等。其中市政污水指在日常生活中产生、通过市政管网排放的废水，主要来源为生活污水，其中包括厨房洗涤、淋浴、洗衣等的废水以及冲洗厕所等的污水。工业污水指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液和污水。

##### ② 水污染的主要处理技术

目前采用较广泛的污水处理技术分为生物法及化学法，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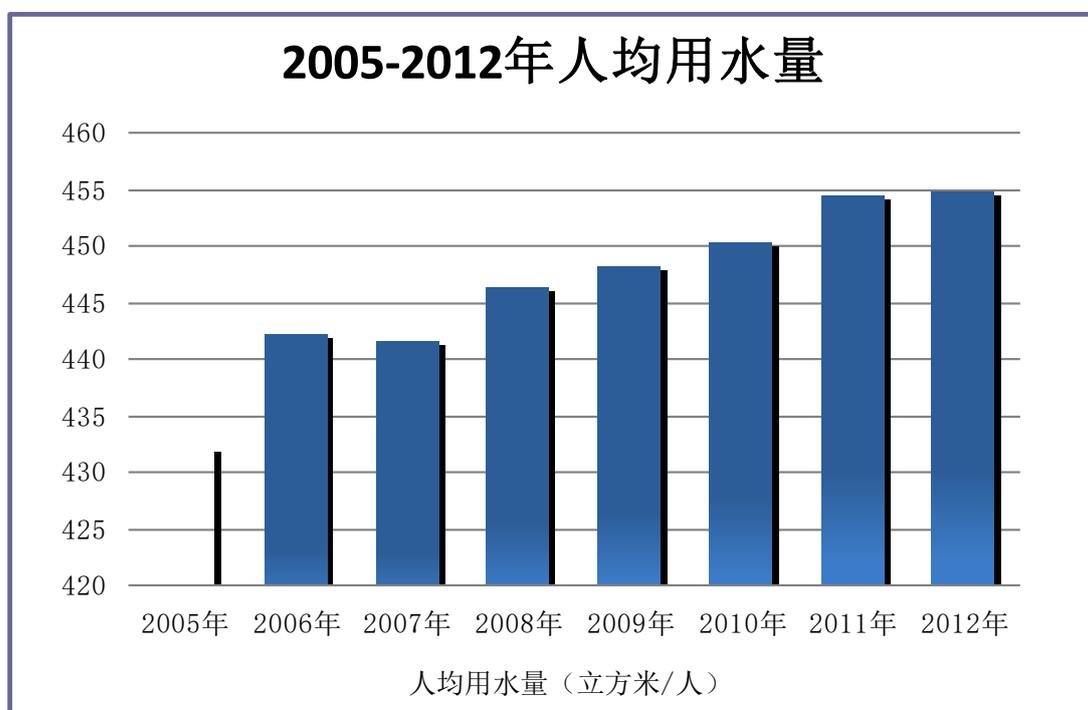
a. 生物法：主要包括氧化沟法、活性污泥法及其衍生技术，以及可与各类活性污泥法配合使用的膜生物反应器技术，如 MBBR、MBR 等，适用于市政污水及

有机物含量较高的工业污水。

b. 化学法：主要包括化学混凝沉淀法、离子交换法、电解法等，适用于无机物含量较高的工业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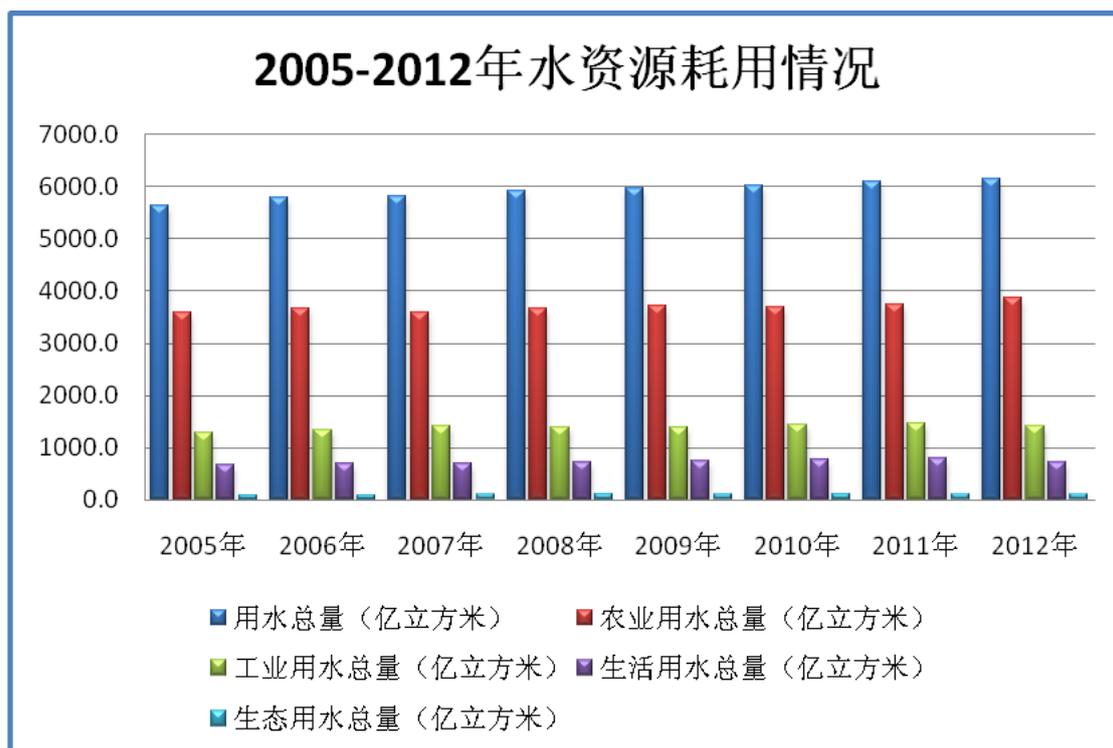
## (2) 国内水污染处理需求巨大，市场空间广阔

根据联合国环境署统计，人均水资源低于 3,000 立方米属于轻度缺水，低于 1,000 立方米属于中度缺水，低于 500 立方米属于极度缺水。国家统计局 2013 年统计年鉴显示，2005 至 2012 年国内人均用水量不足 460 立方米/人，属于水资源严重匮乏国家。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2013》

目前国内正处于经济发展时期，随着城乡一体化以及工业化持续、长期、快速的发展，城市人口急剧膨胀，用水需求不断上涨。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3 年统计年鉴，2005 至 2012 年我国水资源耗用总量逐年递增，对水资源需求巨大。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2013》

国内经济的快速发展很难避免对环境的过度破坏，工业化、城镇化带来巨大的污水排放，导致水环境的污染和破坏日益严重。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统计年报 2013》显示，2010年至2012年工业废水和城镇生活废水排放为废水排放的主要成分，城镇生活废水排放量持续上升，工业废水排放量呈现小幅度波动趋势，废水排放总量逐年递增；2012年我国废水排量总量 684.8 亿吨，其中，工业废水 221.6 亿吨，占废水排放总量的 32.36%；城镇生活废水 462.7 亿吨，占废水排放总量 67.57%；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废水 0.5 亿吨，占废水排放总量 0.1%。



数据来源：《中国环保部环境统计年报 2013》

### (3) 未来水污染治理发展趋势

#### ① 工业废水排放标准提高，集中治理趋势明显

《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指出：人口密集、污水排放相对集中地区采用集中处理方式，专业化的工业园区建设能减少分散布局中污染监管和治理的难度，有利于工业废水的集中治理。未来专业化的工业园区建设，将成为各地发展工业及环境保护的新模式，工业废水集中治理趋势将使市场容量进一步扩大，同时，对污水治理企业的技术、工艺及设计方案也提出较高要求。

#### ② 城市废水治理需求增长迅速

依据住建部《2013 年城乡建设统计公报》，截至 2013 年末，全国城市共有污水处理厂 1,736 座，比上年增加 66 座，污水厂日处理能力 12,454 万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6.1%，其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率 84.53%，比上年增长 2.04 个百分点。依据国家发改委编制的《“十二五”规划》及国务院颁布的《“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规划》等文件制定的污水处理行业发展方向及目标，2011 年至 2015 年期间，“重点提高污水集中处理能力、污水处理率、再生水利用率以及处理设施运行效率等”，“到 2015 年我国污水日处理能力将达到

2.08 亿立方米，污水处理率增长到 85%左右”。我国国民经济持续较快增长，城乡一体化、工业化的可持续发展，城市人口呈现不断上涨趋势，人均水资源占有量逐年递减，对污水处理的需求迅速增长。

### ③ 老工业废水治理亟待提升

根据环保部《2013 年环境统计年报》，2013 年，老工业污染源污染治理当年施工项目 5,593 个，其中，废水 1,490 个，占当年施工项目数的 26.6%；老工业污染源污染治理投资中，废水投资为 124.9 亿元，占老工业污染源治理投资额的 14.7%。《“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重点攻克膜处理、新型生物脱氮、重金属废水污染防治、高浓度难降解有机工业废水深度处理技术；推广污水处理厂高效节能曝气、升级改造”。依据前述文件精神，氨、氮等被列为节能减排的重要减排约束性指标，对相关行业企业的排放标准进一步提高，新建、扩建的工业企业及工业污水厂提标改造的废水处理技术需求逐步提升。

## 4、行业上下游产业链介绍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主要为高密度聚乙烯及组件设备供应商。高密度聚乙烯是公司生产生物膜填料所使用的的原材料，组件设备的生产原材料主要包括不锈钢管材、管件、水电泵、电机设备、阀门等。近年来，国内高密度聚乙烯的生产技术已进入成熟期，产品销售价格相对国外较低。但国内供应商主要为国有企业，相对于组件设备，高密度聚乙烯的市场价格具有垄断性。组件设备原材料供应商主要为通用设备及专用设备材料制造商，市场竞争激烈、产品代替性强、价格相对稳定。

本行业下游主要为：（1）市政污水处理厂；（2）石化、煤化工、金属采矿、冶金、印染、皮革、食品加工等企事业单位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3）各类污水厂工程总承包方。

## 5、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① 行业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加强环境保护是我国目前主要基本国策之一，国家相继出台多项政策，从资金支持、税收优惠等方面加大对环境治理的力度，鼓励国内企业自主研发污水处理技术。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统计，“十一五”期间，国家环保投资总额预计达到14,000亿元，占同期GDP 1.35%，其中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超过3,000亿元。自“十二五”规划实行以来，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投资近4,300亿元，预计2015年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85%、县县具备污水处理能力。

## ② 环境保护意识的改变和增强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人们环保意识逐渐增强、政府对环境保护工作力度不断加大。近年来，各级政府、社会团体组织通过扩大环保宣传、普及环保知识，有组织地开展公民环保宣传教育、积极开展环保教育主题活动、创造浓厚的社会气氛等措施，使得国民整体环保意识日益增强。人人具备环保意识，自觉履行环保义务，对身边事物、社会整体环境治理的要求也逐渐提高。

## ③ 污水处理相关技术逐渐提高

随着国民经济不断增长，环境保护逐渐成为国家发展的重要任务之一。近年，国家通过鼓励自主创新技术、增强国民环保意识及加大对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等措施，使得污水处理行业技术快速提高。

## (2) 不利因素

### ① 水污染治理的认识有待进一步增强

国内城市建设与经济发展存在区域性不均衡的特点。经济发达地区污水处理标准高、设备先进、技术领先，城镇居民的环保意识逐年递增；经济发展较为落后、人口稀疏地区对水环境保护意识相对薄弱，污水处理设施老旧、技术水平低下。

### ② 水污染治理技术有待提升

我国水污染治理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时期，与发达国家相比较，在企业规模、技术研发及人才储备等方面均存在不足。国内部分污水处理企业主要通过模仿国外已经过时或正在使用的简单污水处理技术，提供低端产品及服务，影响行业整

体良好且快速发展。

## 5、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分析

污水处理行业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行业，目前处于快速成长期，未来市场潜力巨大，不存在明显的行业周期特征，国民经济波动不会对行业需求造成负面影响。

随着我国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逐年增长，全国污水处理标准进一步提高，国内各区域普遍加强污水处理力度，不同区域间污水处理逐渐趋于平衡，目前行业无显著区域特征。

公司所处行业无明显季节性特征。国内污水处理行业处于迅速发展阶段，污水处理企业提供的产品服务种类逐渐增多，针对不同的产品服务运用的会计核算方法各不相同，行业季节性特征并不显著。

### (二) 市场规模情况

《“十二五”规划》确定了“2015年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85%、县县具备污水处理能力”的总体发展目标，并提出加大城镇污水配套管网建设力度、全面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加快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加强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积极推动再生水利用、强化设施运营监管能力等六方面重点任务。“十二五”期间，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投资近4,300亿元。其中完善和新建管网投资2,443亿元，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能力投资1,040亿元，升级改造城镇污水处理厂投资137亿元，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投资347亿元，以及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投资304亿元。市政污水处理未来市场容量巨大。

根据住建部颁布的《2013年城乡建设统计公报》显示，2013年末，全国城市共有污水处理厂1,736座，比上年增加66座，污水厂日处理能力12,54万立方米，比上年增长6.1%，其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率84.53%，比上年增加2.04个百分点；全国县城共有污水处理厂1,504座，比上年增加88座，污水厂日处理能力2,691万立方米，比上年增长2.6%，排水管道长度14.9万公里，比上年增长8.8%；县城全年污水处理总量69.1亿立方米，污水处理率78.47%，比上年增加3.23个百分点，其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率76.25%，比上年增加3.34个

百分点。2011年至2013年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的相关数据如下表所示：

年份	城市污水处理厂座数(座)	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万立方米/日)	城市污水处理率(%)	县城污水处理厂座数(座)	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万立方米/日)	县城污水处理率(%)
2011年	1,588	11,303	83.63	1,303	2,409	70.41
2012年	1,670	11,733	87.30	1,416	2,623	75.24
2013年	1,736	12,454	89.34	1,504	2,691	78.47

### (三) 行业风险特征

#### 1、政策性风险

污水处理行业对国家环保产业政策依赖性较强。近年来，政府推出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环保行业健康发展，污水处理行业面临广阔的发展空间，但不能排除未来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管理法律法规发生不利变化而行业发展带给负面影响。

#### 2、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随着国家加大对污水治理行业设施建设的投入，提高对污水治理行业管理标准，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污水治理行业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未来国内污水治理企业逐渐增多，随之市场需求者可选择性提高，企业技术服务水平逐渐增强，行业市场竞争加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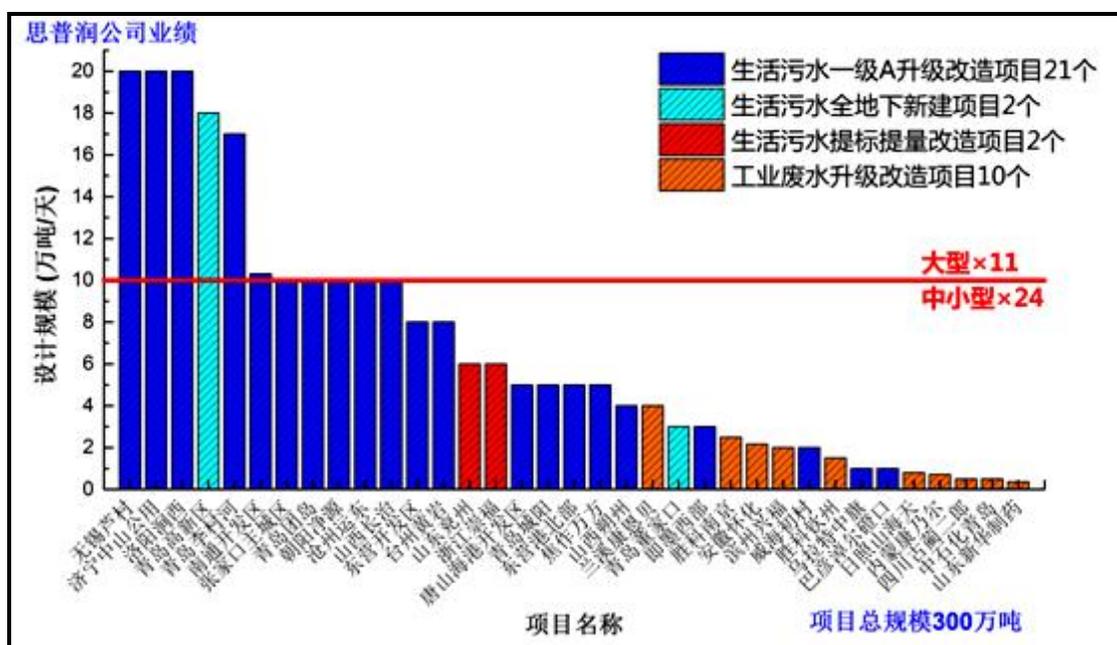
#### 3、技术风险

我国污水治理企业总体技术研发投入不足，自主创新能力较低，高端技术人才较少。目前污水治理企业所使用的污水处理技术、先进设备等普遍是来源于国外，如现在国内的MBR、活性污泥等技术均从国外引进，这对未来国内污水治理行业自主研发及技术创新造成一定阻碍。

##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一) 公司市场地位

根据住建部发布的《2013 年城乡建设统计公报》，2013 年末国内城乡污水处理能力约为 1.5 亿立方米/日，公司承接的污水处理项目处理能力合计约 300 万吨/日，占前述国内城乡污水处理能力总额的比例为 2%左右。公司成功实施的大规模项目主要包括无锡芦村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项目(20 万立方米/日)、山东济宁中山公用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项目(20 万立方米/日)、青岛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项目(18 万立方米/日)、青岛李村河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项目(17 万立方米/日)、青岛团岛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项目(10 万立方米/日)等，其中无锡芦村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是世界首例将 MBBR 工艺应用于大规模市政污水处理厂。公司承接的各项目设计规模如下图所示：



目前，MBBR 工艺水处理技术在国外市场应用相对纯熟，但在国内市场尚处于起步阶段。公司是国内最早将 MBBR 工艺应用于大型市政污水厂的企业，是国内 MBBR 工艺技术的引领者。但由于 MBBR 技术在国内污水治理市场的应用并不广泛，因此公司在整个污水治理行业的市场份额相对较小。

公司主要荣誉如下：

序号	年份	获奖内容或奖项	颁发单位
1	2014 年 01 月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院 CAUPD 杯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	华夏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
2	2013 年 10 月	国家火炬计划高新技术企业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序号	年份	获奖内容或奖项	颁发单位
3	2012年03月	水业最具成长性工程技术公司	中国水网
4	2012年03月	2011环境企业竞争力大奖	中国环境投资联盟
5	2012年01月	中国建研院 CABR 杯华夏科学技术奖励	华夏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
6	2011年03月	水业最具成长性工程技术公司	中国水网
7	2011年03月	2010环境企业竞争力大奖	中国环境投资联盟(中国环境投资大会组委会)

## (二) 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目前污水处理行业中以膜处理技术为核心的公司主要有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水源）、威立雅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立雅)、大连宇都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宇都)、江苏裕隆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隆环保)和达斯玛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斯玛)。

### 1、碧水源(300070)

碧水源成立于2001年7月，2010年4月在深圳交易所上市。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基于MBR技术建造污水处理厂或再生水厂的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同时还可以承担新农村建设及水源保护区水环境治理等业务。依据该公司网站(<http://www.originwater.com>)数据，其承接项目累计日处理量约1,000万立方米/日。

### 2、威立雅

威立雅已有150余年历史，是全球唯一一家提供水、废弃物管理和能源的全方位环境服务集团。2006年，威立雅进入中国水务市场，并先后设立威立雅水务工程(北京)有限公司、威立雅水处理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等，主营业务为以MBBR流动床™生物膜技术为核心，根据客户需求，在饮用水、市政污水、污泥、除臭、中水回用和海水淡化领域提供专业的建造和设计方案或技术解决方案。依据该公司网站(<http://www.veoliawaterst.com.cn>)数据，其在中国境内承接项目累计日处理量约200万立方米/日。

### 3、大连宇都

大连宇都成立于2002年9月，公司为中外合资的高新技术环保企业，主营业

务为改性生物膜填料及工艺配套设备的生产；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研发和制造；市政污水、工业废水、中水回用等环保工程设计；建设总承包；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依据该公司网站(<http://dlwedo.chinajnhb.com>) 数据，其在中国境内承接项目累计日处理量约50万立方米/日。

#### 4、裕隆环保

裕隆环保成立于1995年，主营业务包括环保项目工程总包、环保设备研制、集成和销售，为客户提供从项目咨询、工艺设计到产品生产、工程建设的水处理问题“一站式”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活性生物膜填料、曝气器、过滤器等配套设备及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依据该公司网站 (<http://www.ylep.com>) 数据，其在中国境内承接项目累计日处理量约87万立方米/日。

#### 5、达斯玛

达斯玛成立于2004年，主营业务系在污水处理及回用、垃圾无害化和固体废弃物处理、废气净化等领域通过载体流动床生物膜技术、气浮滤池技术等为客户提供全面的技术解决方案。依据该公司网站 (<http://www.dasmart.com.cn/>) 数据，其在中国境内承接项目累计日处理量约30万立方米/日。

上述公司中，可以从公开渠道查询到信息的仅有碧水源一家，两家公司的毛利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思普润	39.22%	50.94%
其中：MBBR 整体解决方案	39.04%	49.61%
碧水源	37.15%	42.75%
其中污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	45.26%	48.77%

通过毛利率的分析性复核，思普润的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基本持平，不存在异常情况。思普润2012年度毛利较高主要是由于当年实际执行的合同项目都是日处理10万吨以上的大型污水处理厂，项目毛利较高。

### (三) 公司经营优劣势分析

#### 1、公司的竞争优势

##### ① 技术优势

公司是国内最早将MBBR工艺应用于大型市政污水厂(无锡芦村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的企业,是国内MBBR工艺技术的引领者。依托MBBR工艺设计、生物膜填料研发和组件设备生产等核心技术,公司已取得5个发明专利、4个外观设计专利和12个实用新型。

## ② 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年轻且充满活力、技术全面、实践经验丰富、素质较高的研发团队,截至2014年8月31日,共有技术人员30名,占公司总人数的41.10%。公司受住建部委托,独立承担建设住建部水处理新技术最大规模实验中心,与国家级、市区级科研院所共同讨论多项污水治理相关课题,包括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建设专项生物膜填料和载体产业化项目、城镇污水处理厂优化设计与运行技术与示范项目、新型生物膜填料的开发及配套强化硝化系统的集成研究、污泥高级处理技术——坎比工艺的研究及推广应用等。

## ③ 业绩品牌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MBBR工艺项目实践与应用,已在国内市场累积300万立方米/日的污水处理能力,拥有丰富的项目设计、工程实施、安装调试的经验,已在国内市场获得公众认可,为公司在污水处理行业发展奠定了基石。

## 2、公司的竞争劣势

### ① 高端人才储备相对不足

公司属于污水处理行业,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称号。高端技术人才是公司未来发展的根基,如果公司没有雄厚的人才储备力量,就无法保证思普润在污水治理行业一直保持技术领先优势;随着近几年,污水治理行业快速发展,市场容量迅速扩大,市场需求逐年增长,公司成立时间较短,面临市场策略及推广人员的短缺现象,与目前公司高速扩张市场规模的发展战略不相匹配。

公司一方面需要不断完善内部人才培养机制,通过内部培训来满足对综合性高端人才的需求,另一方面需要加大外部人才的引进力度,快速充实综合性高端人才储备。

## ② 公司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处于快速扩张阶段，需要大量的资金建设厂房、购买先进设备、引进人才和技术，但目前只能通过间接融资和公司自身的累积取得资金，限制了公司的发展。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并按程序运作，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4年10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选举了5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了2名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4年10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2014年11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登记相关事项议案》、《关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2014年8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对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和评估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9个议案。2014年12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登记相关事项议案》、《关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

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议案》等6个议案。

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制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形成了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的审核机制，加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进一步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制定了针对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及财务管理等事项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并建立了有效的纠纷解决机制。

##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召开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12月8日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在召开创立大会时，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考虑到发起人人数较少、通知便利，在所有发起人的知情权得到充分保障的情况下，对创立大会提前十五天通知的义务进行了豁免，所有发起人均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并确认。除此之外，其他各次会议召开程序严格遵守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有效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行使。公司承诺在以后将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 **(三) 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组织机构和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股份公司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是设立时间较短，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

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 **(四) 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 **1、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说明**

陕西航空创投是专业投资机构，也是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为 27.458%。专业投资机构在规范公司治理体系方面的作用将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协助组织召开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第二、协助定期组织召开董事会，参与公司决策事项；第三、督促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和董事、经理履行职责情况依法进行监督。

##### **2、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与其它 2 名监事，共同对公司高管履行职责情况、公司财务及相关经营活动依法进行监督。

## **二、公司治理机制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一) 公司治理机制**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相关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治理结构相对完善；有限公司治理结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职责清晰；有限公司章程的内容和通过程序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并做到了严格执行。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在逐步规范执行。目前，股份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完善；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职责清晰；有限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及通过程序合法合规。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将不断在工作中加强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运用。

股份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各项要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相关制度；公司的股东大会也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制度。

## **(二) 董事会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已通过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办法，完善了公司的各项决策制度，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的治理机制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保护主要体现在：首先，公司治理机制的健全有效的规范了公司的运行，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起决定作用，从公司发展的角度实现了对股东的参与权及表决权的保护。其次，公司治理机制中，三会互相牵制，监事会也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管的决策起到了监督作用，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不被侵害。再次，在公司章程中具体明确了股东知情权及质询权，当股东相关权利受到侵害时可运用司法程序来保护自己的利益。公司治理机制科学合理的保证了股东权的发挥，并从以上三方面给其权益予以保护。

由于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具体的运用及执行中尚缺乏实际的经验。董事会针对此问题，将在未来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及表决权；通过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的履行义务，以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自成立至今，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

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 **(一) 业务独立**

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专有技术，能够独立的进行产品开发。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的市场营销、采购、生产、研发等重要职能完全由公司承担，不存在控股股东通过保留上述机构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 **(二) 资产独立**

公司对其所有的土地、运输设备、生产设备、电子设备、商标、专利技术等资产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固定资产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五)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公司无形资产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二) 无形资产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未以所属资产、权益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三) 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

### **(四) 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健全的会

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 **(五) 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除投资本公司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振滨还对青岛嘉杰出资 206.5 万元、占其合伙人出资总额的 45.89%，**对青岛畅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77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77%**；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康静还持有青岛瑞意 50% 股权、持有青岛思普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 股权。

青岛嘉杰系投资公司，持有股份公司 5.085% 股份。青岛瑞意持有股份公司 12.712% 股份，该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模具、不锈钢、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制品、办公耗材、仪器仪表、针纺织品、日用百货、模具租赁(以上范围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该公司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为持股公司。以上两家单位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青岛畅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系由于振滨、牛学义、张晶晶等 6 名股东于 2014 年 5 月 6 日共同出资设立，该公司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经营范围为：污泥处理技术开发，环保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青岛畅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重叠,虽然目前未实际经营业务,但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

青岛思普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由康静(出资 50%)、侯桂英(出资 50%)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共同出资设立,该公司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经营范围为: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污水、污泥、城市垃圾处理处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水处理工程设计、施工(以上范围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青岛思普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重叠,虽然目前未实际经营业务,但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

2015 年 3 月 12 日,青岛畅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于振滨、牛学义、周业永、薛铭、张晶晶、时丹做出承诺:在承诺之日起 5 年内,或该公司与股份公司实际发生同业竞争时(两个时点孰早),同意由思普润收购青岛畅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价格依据收购时的评估价值确定)或对其进行注销,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2014 年 11 月 18 日,青岛思普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康静、侯桂英做出承诺:在承诺之日起 5 年内,或该公司与股份公司实际发生同业竞争时(两个时点孰早),同意由思普润收购青岛思普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价格依据收购时的评估价值确定)或对其进行注销,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2014 年 11 月 18 日,思普润及其实际控制人于振滨、康静作出承诺,将根据公司将来业务发展需要,在承诺之日起 5 年内、或青岛思普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实际发生同业竞争时(两个时点孰早),如前述公司未及时进行注销的,将由公司收购其股权(收购价格依据收购时的评估价值确定)。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投资的企业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除上述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企业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于振滨、康静的近亲属出资设立的青岛坎比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和济南博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重叠,虽然上述两家公司目前均未实际经营业务,但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上述两家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青岛坎比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由薛志坚(实际控制人于振滨之近亲属, 出资 90%)、郭家东(出资 10%)于 2010 年 9 月 27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 水处理工程设计、施工;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 海水、污水、工业废水处理技术开发; 环保技术、污泥、城市垃圾、沼气发电、有机废弃物处置技术、配套设备、塑料悬浮填料技术开发和销售(以上范围需许可经营的, 需凭许可证经营)。

济南博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系由薛磊(实际控制人于振滨之近亲属, 出资 70%)、康津源(实际控制人康静之近亲属, 出资 30%)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共同出资设立, 注册资本 1,150 万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环境保护技术、水处理技术开发; 水处理工程设计、施工,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塑料制品的销售(须经审批的, 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2014 年 11 月 18 日, 青岛坎比环境能源有限公司、济南博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做出承诺: 在承诺之日起 5 年内, 或该等公司与思普润实际发生同业竞争时(两个时点孰早), 同意由思普润收购青岛坎比环境能源有限公司、济南博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价格依据收购时的评估价值确定)或对其进行注销, 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2014 年 11 月 18 日, 思普润及其实际控制人于振滨、康静作出承诺, 将根据公司将来业务发展需要, 在承诺之日起 5 年内、或青岛坎比环境能源有限公司、济南博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实际发生同业竞争时(两个时点孰早), 如前述两公司未及时进行注销的, 将由公司收购其股权(收购价格依据收购时的评估价值确定)。

##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振滨、康静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表示目前未从事或者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为了保护公司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特郑重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除投资青岛畅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外, 本人于振滨目前未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就对青岛畅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出资, 本人将依据对公司作出的书面承

**诺及时处置。**/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投资青岛思普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本人康静目前未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就对青岛思普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本人将依据对公司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处置。

2、本人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股份公司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

3、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4、如本人将来直接、间接投资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其他企业，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

5、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及失去实际控制人地位之日起一年内，上述承诺均对本人具有约束力；

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 **（三）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振滨先生及康静女士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避免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合理有效并得到实际执行。

## **六、公司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说明**

### **（一）公司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于振滨、康静出具了《关于规范与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的承诺函》。

## （二）公司为防止以上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公司章程》的一般规定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专项制度就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及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及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于振滨	董事长	1,450.00	24.576
2	康静	董事	980.00	16.610
3	于爱华	董事	5.00	0.085
合计			2,435.00	41.271

除于振滨、康静、于爱华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的股份。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于振滨与董事康静为夫妻关系，董事于爱华系于振滨之胞姐。除此之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 (一) 董事变动情况

职 位	2014. 10. 23 至本公开 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2014. 4. 4 至 2014. 10. 22	2013. 12. 16 至 2014. 4. 3	2012. 1. 1 至 2013. 12. 15
董事长	于振滨	于振滨	于振滨	-
董 事	康静	康静	康静	-
董 事	于爱华	于爱华	于爱华	-
董 事	牛学义	于爱英	于爱英	-
董 事	丁文虎	丁文虎	秦姝兰	-
执行董事	-	-	-	于振滨

2013年12月1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通过修订后的有限公司章程，依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限公司章程，有限公司开始设立董事会；本次股东会会议选举于振滨、康静、于爱华、于爱英、秦姝兰为有限公司董事。

2014年4月4日，因公司股东变化、原股东首创爱华将所持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陕西航空创投，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免去由原股东首创爱华提名的秦姝兰公司董事职务，并选举丁文虎担任公司董事。

2014年10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于振滨、康静、牛学义、丁文虎、于爱华五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其中于振滨任董事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董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二) 监事变更情况

职 位	2014. 10. 23 至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2012. 1. 1 至 2014. 10. 22
监事会主席	宋美芹	-
监 事	刘 飞	李淑云
监 事	张晶晶	-

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由李淑云担任。2014年10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宋美芹、刘飞、张晶晶三名监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

届监事会，其中宋美芹担任监事会主席、张晶晶系职工代表监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最近两年，公司董监事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职 位	2014. 2 至本公开转 让说明书签署日	2013. 12. 16 至 2014. 2	2012. 1. 1 至 2013. 12. 15
总经理/经理	牛学义	于振滨	康 静
副总经理	史永存	史永存	-
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谢玉康	谢玉康	谢玉康

康静自 2006 年 3 月起，担任有限公司经理职务，2013 年 12 月 16 日，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免去康静有限公司经理职务；2013 年 12 月 16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聘任于振滨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2 月起，牛学义任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于振滨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但牛学义任职未经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3 年 12 月起，史永存担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但其任职未经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谢玉康自 2012 年 1 月起担任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职务，但其任职未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聘任或经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4 年 10 月，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聘请牛学义担任总经理，史永存担任副总经理，谢玉康担任财务负责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最近两年，有限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未依据当时有效的章程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存在瑕疵；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程序进行了规范，所有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两年高管变动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九、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

## 和执行情况

### （一）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事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的决策程序除了《公司章程》的规定外，并无专项制度予以明确。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尚未出现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需要决策事项。公司为规范经营管理，在《公司章程》中详细规定了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事项的具体程序，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程序的依据。公司将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相应规定。

### （二）委托理财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委托理财事宜，也未制订委托理财的专项制度。公司将在发展的过程中逐步完善委托理财方面的制度。

###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或管理制度，发生过关联方采购、销售及资金占用等业务，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程序，同时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将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相应规定。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8月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14]006406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单位：元)

##### 1、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9,220,254.75	35,662,518.82	30,619,833.67
应收票据	5,329,665.20	1,180,000.00	11,456,600.00
应收账款	14,037,743.05	30,102,313.25	17,946,948.16
预付款项	3,823,712.35	1,558,439.79	12,497,606.68
应收利息	114,319.08	69,482.43	77,244.44
其他应收款	6,625,378.42	2,331,509.09	327,009.77
存货	48,102,952.08	16,922,375.61	8,747,120.17
其他流动资产	8,838,390.62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126,092,415.55</b>	<b>87,826,638.99</b>	<b>81,672,362.89</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17,620,832.58	19,989,064.97	23,088,160.08
在建工程	7,094,201.50	694,335.14	-
无形资产	10,838,262.62	10,985,925.0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8,352.02	660,712.17	365,885.1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6,271,648.72</b>	<b>32,330,037.30</b>	<b>23,454,045.27</b>
<b>资产总计</b>	<b>162,364,064.27</b>	<b>120,156,676.29</b>	<b>105,126,408.16</b>

**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1,000,000.00	10,000,000.00	-
应付账款	6,555,718.18	1,930,127.53	1,196,779.77
预收款项	39,550,598.26	5,281,175.89	2,140,086.40
应交税费	173,247.30	3,120,299.31	5,335,270.81
应付利息	267,666.67	-	-
其他应付款	34,045.55	149,123.79	37,77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77,581,275.96</b>	<b>20,480,726.52</b>	<b>8,709,906.98</b>
<b>非流动负债:</b>			
递延收益	200,000.00	126,508.14	426,046.18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00,000.00</b>	<b>126,508.14</b>	<b>426,046.18</b>
<b>负债合计</b>	<b>77,781,275.96</b>	<b>20,607,234.66</b>	<b>9,135,953.16</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59,000,000.00	59,000,000.00	59,000,000.00
资本公积	4,5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盈余公积	3,505,477.18	3,505,477.18	3,149,578.52
未分配利润	17,577,311.13	32,543,964.45	29,340,876.4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4,582,788.31</b>	<b>99,549,441.63</b>	<b>95,990,455.0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62,364,064.27</b>	<b>120,156,676.29</b>	<b>105,126,408.16</b>

## 2、利润表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719,675.20</b>	<b>48,732,889.02</b>	<b>55,509,442.65</b>
减：营业成本	4,705,984.00	29,617,670.80	27,231,430.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68.00	626,987.84	1,108,414.80
销售费用	2,655,009.23	4,546,509.10	1,000,485.89
管理费用	8,148,915.53	9,075,559.58	7,437,972.61
财务费用	798,044.61	145,984.06	-209,196.85
资产减值损失	384,265.68	1,965,513.22	371,679.09
<b>二、营业利润</b>	<b>-15,976,611.85</b>	<b>2,754,664.42</b>	<b>18,568,656.28</b>
加：营业外收入	990,422.67	1,617,499.04	1,722,303.04
减：营业外支出	-50.00	12,703.24	11,216.65
<b>三、利润总额</b>	<b>-14,986,139.18</b>	<b>4,359,460.22</b>	<b>20,279,742.67</b>
减：所得税费用	-19,485.86	800,473.59	3,250,265.86
<b>四、净利润</b>	<b>-14,966,653.32</b>	<b>3,558,986.63</b>	<b>17,029,476.81</b>
<b>五、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06	0.3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06	0.33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b>0.00</b>	<b>0.00</b>	<b>0.00</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4,966,653.32</b>	<b>3,558,986.63</b>	<b>17,029,476.81</b>

## 3、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261,437.17	55,054,893.78	23,667,930.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1,964.53	1,722,676.80	2,207,134.9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8,443,401.70</b>	<b>56,777,570.58</b>	<b>25,875,065.7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399,614.43	33,062,614.70	11,437,013.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55,939.48	5,723,716.67	2,621,764.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16,194.77	7,258,932.55	11,184,013.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28,641.58	4,818,376.70	6,992,488.4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1,000,390.26</b>	<b>50,863,640.62</b>	<b>32,235,279.9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556,988.56</b>	<b>5,913,929.96</b>	<b>-6,360,214.1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8,00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1,19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8,000.00</b>	<b>-</b>	<b>201,19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61,029.06	10,381,761.32	11,787,790.15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061,029.06</b>	<b>10,381,761.32</b>	<b>11,787,790.1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993,029.06</b>	<b>-10,381,761.32</b>	<b>-11,586,600.1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3,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000,000.00	10,000,000.00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9,243,437.8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1,000,000.00</b>	<b>10,000,000.00</b>	<b>22,743,437.89</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2,246.65	489,499.99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892,246.65</b>	<b>489,499.99</b>	<b>-</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107,753.35</b>	<b>9,510,500.01</b>	<b>22,743,437.89</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16.50</b>	<b>5,767.00</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557,735.73</b>	<b>5,042,685.15</b>	<b>4,802,390.5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662,518.82	30,619,833.67	25,817,443.1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9,220,254.55</b>	<b>35,662,518.82</b>	<b>30,619,833.67</b>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 （二）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四）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分为不同类别：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2)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 (4)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

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6.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消。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消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五)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单笔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本年度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将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为销售货款和其他往来款。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

##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计提比例	5%	10%	30%	50%	8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笔金额300万元以下的应收款项，若按上述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不能合理确定减值损失的，亦应单项进行减值测试，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报告期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六) 存货****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

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七)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

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4	5%	23.75%
其他电子及办公设备	3-5	5%	19.00%-31.67%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

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八)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九) 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

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十)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

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公司账面核算的无形资产系使用寿命有限的土地使用权，其使用寿命以土地使用权证限定的50年确认。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6.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一)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 **(十二) 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十三) 收入

###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具体地：

(1) 移动床生物膜反应器(MBBR)整体技术方案

公司主要提供以MBBR技术为核心的污水处理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包括生物池MBBR技术设计、生物膜填料销售、系统设备销售及安装、整体工程技术调试等。本公司将生物膜填料、系统设备交付给买方完成安装、整体技术调试,并取得生物池出水水质达标验收后,即已按合同约定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货款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 (2) 商品销售

商品销售主要为销售生物膜填料以及基于MBBR技术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一般不需要安装或只需要简单安装,在完成产品交付时即确认收入。

##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十四) 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

收到时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

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一般情况下，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当期所得税资产与负债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中，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资产与另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负债一般不予以抵销，除非所涉及的企业具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

## **(十六)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

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十七)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等7项新修订及新发布的具体会计准则。经对照检查，本公司不存在由于上述执行新准则而形成的需要追溯调整的事项。

除上述执行新准则之外，本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表主要数据及变化情况说明**

### **(一) 营业收入**

#### **1、 营业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 **(1) 移动床生物膜反应器(MBBR)整体技术解决方案项目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提供以MBBR技术为核心的污水处理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包括生物池MBBR技术设计、生物膜填料销售、系统设备销售及安装、整体工程技术调试等。本公司将生物膜填料、系统设备交付给买方完成安装、整体技术调试，并取得生物池出水水质达标验收后，即已按合同约定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货款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 **(2) 商品销售收入确认方法**

商品销售主要为销售生物膜填料以及基于MBBR技术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一般不需要安装或只需要简单安装，在完成产品交付时即确认收入。

## 2、营业收入的构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1.97	4,873.29	5,550.94
其他业务收入	-	-	-
合 计	71.97	4,873.29	5,550.94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均来自公司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550.94 万元、4,873.29 万元和 71.97 万元。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2 年度下降 12.21%，主要系项目数量减少所致；2014 年 1-8 月主营业务收入仅占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1.48%，主要原因系 MBBR 整体解决方案相关项目均未验收，2014 年 1-8 月未确认收入所致。

报告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3#TCBS 池脱氮升级改造项目、2# TCBS 池脱氮升级改造项目及 3#氧化池 MBBR 升级改造项目工程、兖州市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生物池改造项目及磴口县污水处理厂生物膜流化床提标改造稳定达标排放改造项目已完成验收、达到收入确认标准，前述项目合同金额合计 1,753.98 万元。此外，桐乡市崇福污水厂二期扩建工程生化系统改造项目已于 2014 年 7 月、2014 年 12 月分别取得该项目合同项下一号池及二号、三号池验收报告，预计近期可取得出水验收整体报告，该项目合同金额 1,280.90 万元。

## 3、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 (1) 按产品类别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MBBR 整体解决方案	-110.46	-153.49	4,842.11	99.36	5,393.68	97.17
其他	182.43	253.49	31.18	0.64	157.26	2.83
合 计	71.97	100.00	4,873.29	100.00	5,550.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 MBBR 整体解决方案，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17%、99.36%和-153.49%。其他收入主要系销售 MBBR 一

体化设备、MBBR 填料等实现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3%、0.64%和 253.49%。

2014 年 1—8 月，MBBR 整体解决方案实现收入-110.46 万元，主要由以下三个原因造成：(1) MBBR 整体解决方案相关项目均未验收，2014 年 1—8 月未确认收入。(2) 洛阳市涧西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原合同总额 2,300 万元，该项目于 2013 年 6 月完工并取得经总包方、监理方共同签署确认的《工程通水验收单》，鉴于该项目已完成水质达标验收，并且持续正常运行，符合收入确认标准，公司于 2013 年度对该项目全部合同金额确认了收入。2014 年 6 月，洛阳涧西污水处理厂发现出水水质不稳定，经过进一步排查发现系 2013 年在实施 MBBR 技术改造过程中，由于未更换原生物池的陈旧管道，出现旧管道破裂导致出水水质不达标；业主方认为系公司的工艺设计失误，当初施工时未坚持要求业主方更换旧管道，并因此导致污水池运转失败。经过多次沟通协调，2014 年 6 月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同意核减原合同价款 99 万元，合同价款变更为 2,201 万元；同时由公司负责完成原有工艺旧管道的维修工程。鉴于截至 2014 年 6 月份该项目已正常运营将近 1 年，且 2014 年出现损坏的设备并不在原合同约定的公司供货范围内，该事项属于突发性个案，与 2013 年度确认收入无直接关系，且核减合同价款 99 万元以及 2014 年度因该项目发生的维修支出均与公司 and 业主签订的补充协议直接相关，因此公司未对 2013 年度报表进行追溯调整，而是确认当期收入-846,153.85 元。同时，因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在就该项目维修费用与业主进行协商、并预期可以取得部分收入，因此公司根据本期实际发生的维修支出确认当期营业成本 3,046,099.28 元。(3)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于 2013 年完工并取得通水验收；2014 年度，公司与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再次合作时，公司基于双方的良好合作关系，对新签订的合同价格给予了一定的折让，对方提出将 2013 年的合同价格也按 2014 年度合同的价格标准予以调整。基于前述背景，公司为保持与对方的持续合作、对 2013 年的合同给予折扣，核减合同金额 30.24 万元。因该等合同折扣与 2013 年确认收入无直接关系，因此公司未对 2013 年报表进行追溯调整，而是确认当期收入-258,461.54 元。**报告期内，除洛阳涧西和山东新华制药项目外，公司其他项目不存在核减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所实施的 MBBR 项目施工期限一般为 3 个月左右，具体施工**

期限由公司与项目业主、总包方依据不同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确定。项目实施以项目已完成前期建设、具备生物池施工条件为前提。公司依据项目其他环节施工进度，安排填料及拦截筛网、曝气、推进装置等设备的生产加工，待具备生物池施工条件、收到业主或总包方的进场通知后，开始现场安装工作，安装期限自进场开始计算。安装施工完成后，需先行进行通水试运行，经过一段时间的调试，填料完成挂膜、出水水质稳定达标，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后，公司通知业主、总包方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及验收确认文件，并于取得验收文件后确认收入。由于公司在进场前需等待项目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后需完成调试并等待验收，因此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从合同签订到确认收入的周期远远长于合同约定的施工期限。

截至2014年8月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截至2014年8月末具体进展情况
1	淄博新华制药项目	本项目共涉及三个生物池，业主要求所有的生物池完工后整体进行验收，截至2014年8月末，该项目所有生物池已完成设备安装及填料投加，正在进行验收前的调试工作。
2	南通污水厂项目	截至2014年8月末，该项目已完成拦截筛网、曝气、推进装置等设备安装，正在进行联机运行，尚未投加填料
3	威海初村污水厂项目	截至2014年8月末，该项目正在进行拦截筛网、曝气、推进装置等设备安装
4	崇福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	本项目共涉及三组生物池，截至2014年8月末，第一组已完成设备安装及填料投加，正在进行调试；第二组正在安装拦截筛网、曝气装置等设备；第三组正在进行设备安装前期准备工作，需安装的设备尚未完成进场。
5	磴口项目	截至2014年8月末，该项目正在进行拦截筛网、曝气、推进装置等设备安装
6	黄岩项目	截至2014年8月末，该项目需安装的拦截筛网、曝气、推进装置等设备已完成进场，尚未安装
7	(康达)东营港污水厂项目	该项目分两期，分期施工，并分别进行验收；截至2014年8月末，该项目一期已完成设备安装及填料投加，正在进行验收前的调试工作；二期尚未开始实施。
8	兖州项目曝气设备、管道等销售	截至2014年8月末，该项目正在进行拦截筛网、曝气、推进装置等设备安装
9	洛阳涧西污水厂项目	因管道原因导致出水水质不稳定，双方协商对原管道

		进行重新改造,并由我公司承担部分改造费用;截至2014年8月末,已完成该项目的部分维修工作
--	--	---

如上表所示,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公司当期实际执行的项目合同尚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2014年1月至8月末未确认MBBR项目的收入。

## (2) 地区分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中分部	-84.62	-117.62	1,965.81	40.00	-	-
华东分部	116.03	161.22	1,306.62	26.81	5,393.68	97.17
华北分部	40.56	56.40	1,146.03	23.52	150.00	2.70
华南分部	-	-	1.26	0.03	7.26	0.13
东北分部	-	-	453.58	9.31	-	-
合 计	71.97	100.00	4,873.29	100.00	5,550.94	100.00

2012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华东地区,华东地区收入占比高达97.17%。2013年以来,公司业务逐渐拓展到华中和华北,2013年和2014年1-8月,上述三大区域实现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0.66%、100.00%。

## (二) 毛利率

### 1、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综合毛利	-398.63	1,911.52	2,827.80
主营业务毛利	-398.63	1,911.52	2,827.80
综合毛利率	-553.90	39.22	50.94
主营业务毛利率	-553.90	39.22	50.94

报告期内,综合毛利均来自公司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2,827.80万元、1,911.52万元和-398.63万元,2013年较2012年下降32.40%,2014年1-8月主营业务毛利为负数。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0.94%、39.22%和-553.90%,2013年毛利率较2012年下降11.7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1)2012年度确认收入

的李村河污水处理厂项目(合同金额 2,909.30 万元,项目毛利率 48%)及济宁市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及中水回用项目(合同金额 6,318 万元,毛利率 55%)合同金额较大、毛利率较高;(2) 2013 年度项目数量少、填料产量少,单位填料分摊的固定成本比例较高,造成填料生产成本较高;(3) 公司为拓展市场,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销售价格有所下降;(4) 主要原材料高密度聚乙烯价格上涨。2014 年 1-8 月毛利率为负数,主要原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四、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表主要数据及变化情况说明/(一) 营业收入/3、 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1) 按产品类别”。

## 2、各类产品的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MBBR 整体解决方案	-428.54	/	1,890.43	39.04	2,675.60	49.61
其他	29.91	16.40	9.17	47.62	152.20	96.78
<b>合 计</b>	<b>-398.63</b>	<b>/</b>	<b>1,911.52</b>	<b>38.98</b>	<b>2,827.80</b>	<b>50.94</b>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自 MBBR 整体解决方案,2012 年和 2013 年占公司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94.62%和 99.52%,2014 年 1-8 月,MBBR 整体解决方案毛利为负数。2012 年和 2013 年,MBBR 整体解决方案的毛利率分别为 49.61%和 39.04%,下降 10.57 个百分点。MBBR 整体解决方案的毛利及毛利率的变化详见以上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的分析。其他业务毛利率的变化,主要系报告期内各年度其他收入的构成不同。2012 年度其他收入主要来自技术服务收入,2013 年度主要来自少量安装服务收入,2014 年 1-8 月主要来自 MBBR 一体化设备销售收入。其中,技术服务的毛利率相对较高,MBBR 一体化设备销售的毛利率相对较低。

### (三) 期间费用

####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工资及附加	142.37	181.92	37.87

差旅费	76.23	140.44	30.90
业务招待费	28.10	75.92	21.15
其他	18.80	56.37	10.13
<b>合计</b>	<b>265.50</b>	<b>454.65</b>	<b>100.05</b>
<b>占营业收入比重</b>	<b>368.92</b>	<b>9.33</b>	<b>1.80</b>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工资及附加、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等组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00.05 万元、454.65 万元和 265.5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0%、9.33%和 368.92%。2013 年销售费用较 2012 年增长 354.43%，2014 年 1-8 月占 2013 年全年的 58.40%。2013 年度，销售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3 年加大产品推广力度，销售人员数量增加，相关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及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支出增加。

## 2、管理费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研发费用	277.48	289.87	231.99
工资及附加	165.79	179.67	120.81
差旅费及交通费	85.64	111.95	78.34
固定资产折旧费	54.38	107.71	109.13
业务招待费	29.13	40.20	21.54
房租物业费用	20.13	27.29	16.17
无形资产摊销	14.77	8.98	-
办公及其他	167.58	141.89	165.82
<b>合计</b>	<b>814.89</b>	<b>907.56</b>	<b>743.80</b>
<b>占营业收入比重</b>	<b>1,132.30</b>	<b>18.62</b>	<b>13.40</b>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工资及附加、差旅费及交通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743.80 万元、907.56 万元和 814.8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40%、18.62%和 1,132.30%。2013 年管理费用较 2012 年增长 15.09%，2014 年 1-8 月占 2013 年全年的 89.79%。报告期管理费用呈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职工薪酬、差旅费、研发支出等费用相应增加。

## 3、财务费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115.99	48.95	-
减：利息收入	39.79	36.67	23.05
汇兑损失	1.19	-0.21	1.29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2.41	2.53	0.84
<b>合 计</b>	<b>79.80</b>	<b>14.60</b>	<b>-20.92</b>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0.92万元、14.60万元和79.80万元，呈增长趋势，主要系短期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公司2013年向银行借款1,000万元，2014年1-8月借款3,100万元。

#### (四) 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投资收益。

#### (五)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5.45	161.75	172.2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9	-1.27	-1.12
<b>合 计</b>	<b>99.04</b>	<b>160.47</b>	<b>171.10</b>
减：所得税影响	14.86	24.07	25.67
<b>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b>	<b>84.19</b>	<b>136.41</b>	<b>145.44</b>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b>	<b>-1,580.85</b>	<b>219.49</b>	<b>1,557.51</b>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政府补助，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172.22万元、161.75万元和95.45万元。

#### (六) 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57	-	-
政府补助	95.45	161.75	172.22

其他	0.02	0.00	0.01
<b>合 计</b>	<b>99.04</b>	<b>161.75</b>	<b>172.23</b>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七）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对外捐赠	-	-	0.50
罚款支出	0.23	0.32	0.62
其他支出	-0.23	0.95	-
<b>合 计</b>	<b>0.00</b>	<b>1.27</b>	<b>1.12</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滞纳金及公司车辆的罚款支出，金额较小，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较小。

## （八）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纳税基础	税 率
营业税	劳务收入	5%、3%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2年7月27日，公司取得青岛市科技局、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国家税务局及青岛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237100011，有效期3年。2013年3月18日，青岛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青开国减[2013]88号），批准自2012年1月1日起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减免原因为高新技术企业减免。

##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及变化情况说明

### （一）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25	101.97	38.24
银行存款	3,918.77	3,464.28	3,023.74
<b>合 计</b>	<b>3,922.03</b>	<b>3,566.25</b>	<b>3,061.98</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061.98 万元、3,566.25 万元和 3,922.03 万元，主要系银行存款。期末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二) 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32.97	118.00	1,145.66
<b>合 计</b>	<b>532.97</b>	<b>118.00</b>	<b>1,145.66</b>

在货币资金能够满足日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公司接受客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公司持有的应收票据主要是到期前向银行贴现或到期后委托银行收款，少量用于采购原材料等时背书给供应商用以结算货款。公司的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不能到期承兑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均合法取得，各期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145.66 万元、118.00 万元和 532.97 万元。2012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均系中国纺织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以票据支付的团岛项目款；2013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12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为满足资金需，将金额合计 1,581.29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在到期前向银行贴现所致；2014 年 8 月末应收票据较 2013 年末增长，主要系公司收到安徽淮化股份有限公司 4 张票据共计 280 万元，收到重庆康达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 张票据共计 252.97 万元。

## (三) 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及账龄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均系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43.53	56.66	52.18	5	991.35
1至2年	319.79	17.36	31.98	10	287.81
2至3年	177.30	9.63	53.19	30	124.11
3至4年	1.00	0.05	0.50	50	0.50
4至5年	-	-	-	80	-
5年以上	300.00	16.29	300.00	100	-
<b>合计</b>	<b>1,841.62</b>	<b>100.00</b>	<b>437.85</b>	<b>31.19</b>	<b>1,403.77</b>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733.53	79.53	136.68	5	2,596.85
1至2年	354.76	10.32	35.48	10	319.28
2至3年	48.00	1.40	14.40	30	33.60
3至4年	1.00	0.03	0.50	50	0.50
4至5年	300.00	8.73	240.00	80	6.00
5年以上	-	-	-	100	-
<b>合计</b>	<b>3,437.28</b>	<b>100.00</b>	<b>427.05</b>	<b>14.19</b>	<b>3,010.23</b>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684.34	82.81	84.22	5	1,600.12
1至2年	48.75	2.40	4.88	10	43.88
2至3年	1.00	0.05	0.30	30	0.70
3至4年	300.00	14.75	150.00	50	150.00
4至5年	-	-	-	80	-
5年以上	-	-	-	100	-
<b>合计</b>	<b>2,034.09</b>	<b>100.00</b>	<b>239.39</b>	<b>13.34</b>	<b>1,794.69</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034.09 万元、3,437.28 万元和 1,841.62 万元。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系 2013 年新签订并履行完毕的合同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所致。2014 年 1-8 月应收账款余额下降，主要系 MBBR 整体解决方案相关项目均未验收确认收入，2014 年新增应收账款很少。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17.19%、20.47%和 43.34%，比重相对较高。2014 年末，账龄五年以上应收账款系应收北京天龙水处理技术公司宣化分公司 300 万元，回收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其他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系项目质量保证金，收回的风险较小。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账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按 5%计提坏账准备，1 至 2 年的计提比例为 10%，2 至 3 年的计提比例为 30%，3 至 4 年的计提比例为 50%，4 至 5 年的计提比例为 80%，5 年以上的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2、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诺卫环境安全工程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销售客户	343.39	1 年以内	18.65
内蒙古金桥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客户	309.04	1 年以内	16.78
北京天龙水处理技术公司宣化分公司	销售客户	300.00	5 年以上	16.29
洛阳市水业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客户	230.00	1 年以内	12.49
中国通用机械工程总公司	销售客户	187.80	1-2 年	10.20
<b>合计</b>		<b>1,370.23</b>	-	<b>74.40</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洛阳市水业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客户	1,265.00	1 年以内	36.80
内蒙古金桥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客户	577.49	1 年以内	16.80

诺卫环境安全工程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销售客户	343.39	1年以内	9.99
北京天龙水处理技术公司宣化分公司	销售客户	300.00	4至5年	8.73
新华制药厂	销售客户	278.34	1年以内	8.10
<b>合 计</b>		<b>2,764.22</b>	-	<b>80.42</b>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账 龄	比 例
中国通用机械工程公司	销售客户	563.40	1年以内	27.70
济宁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	销售客户	472.96	1年以内	23.25
中国纺织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销售客户	472.00	1年以内	23.20
北京天龙水处理技术公司宣化分公司	销售客户	300.00	3至4年	14.75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	销售客户	150.00	1年以内	7.37
<b>合 计</b>		<b>1,958.36</b>	-	<b>96.28</b>

#### (四) 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年以内	361.64	94.58	136.61	87.66	1,046.46	83.73
1至2年	16.83	4.40	16.84	10.80	202.40	16.20
2至3年	1.50	0.39	2.40	1.54	0.90	0.07
3年以上	2.40	0.63	-	-	-	0.00
<b>合 计</b>	<b>382.37</b>	<b>100.00</b>	<b>155.84</b>	<b>100.00</b>	<b>1,249.76</b>	<b>100.00</b>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购买土地款项、预付项目安装费用、原材料及设备采购款、为新建厂房支付的工程款以及租赁厂房支付的租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1,249.76万元、155.84万元和382.37万元。2012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高，主要系预付模具采购款637.85万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二) 关联方交易/4、关联方采购”)以及预付购买土地价款303.24万元。2014年8月末预付账款金额较2013年末高，主要系预付新建厂房工程款。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业务内容
山东兴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76	1 年以内	10.66	预付厂房房租
耶普(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16	1 年以内	9.46	预付模具改造款
无锡市永康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26	1 年以内	8.44	预付材料款
贝尔芬格水处理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63	1 年以内	8.27	预付设备款
青岛常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	1 年以内	7.85	预付厂房工程款
<b>合计</b>		<b>170.81</b>	-	<b>44.67</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业务内容
泽润翔管道安装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88.70	1 年以内	56.91	预付项目安装款
江南大学	非关联方	20.00	1 年以内	12.83	预付科研费
赛莱默(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1 年以内	6.42	预付设备款
青岛盈润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	1 年以内	3.21	预付设备款
常兴龙	非关联方	4.38	1 年以内	2.81	预付项目安装款
<b>合计</b>		<b>128.08</b>	-	<b>82.18</b>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业务内容
青岛坎比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	637.85	1 年以内	51.04	预付设备款
黄岛区行政审批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303.24	1 年以内	24.26	预付土地款
连云港和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	1 年以内	20.00	预付设备款
天津开合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4	1 年以内	1.30	预付设备款
刘增善	非关联方	15.34	1 年以内	1.23	预付项目安装款
<b>合计</b>		<b>1,222.67</b>	-	<b>97.83</b>	-

**(五)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均系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72.02	95.51	33.60	5	638.42
1至2年	10.08	1.43	1.01	10	9.07
2至3年	21.49	3.05	6.45	30	15.04
<b>合计</b>	<b>703.59</b>	<b>100.00</b>	<b>41.06</b>	<b>6.20</b>	<b>662.54</b>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25.08	91.30	11.27	5	213.81
1至2年	21.49	8.70	2.15	10	19.34
<b>合计</b>	<b>246.57</b>	<b>100.00</b>	<b>13.42</b>	<b>5.76</b>	<b>233.15</b>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7.23	73.14	1.53	5	25.70
1至2年	-	0.00	-	10	-
2至3年	10.00	26.86	3.00	30	7.00
<b>合计</b>	<b>37.23</b>	<b>100.00</b>	<b>4.53</b>	<b>13.85</b>	<b>32.7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7.23 万元、246.57 万元和 703.59 万元，呈增长趋势。其中，一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比例分别为 73.14%、91.30%和 95.51%，比重相对较高。一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投标保证金、备用金等，收回的风险小。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账龄 1 年以内(含 1 年)按 5%计提坏账准备,1 至 2 年按 10%计提坏账准备,2-3 年的计提比例为 30%，3-4 年计提比例为 50%、4-5 年计提比例为 80%，5 年以上计提比例为 100%。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欠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比例
连云港和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待回收 采购款	242.00	1年以内	34.40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保证金	128.09	1年以内	18.21
刘飞	备用金、借款	55.00	1年以内	7.82
徐文贤	备用金	52.50	1年以内	7.46
宋美芹	备用金、借款	51.00	31万1年以内、 20万2-3年	7.25
<b>合计</b>	-	<b>528.59</b>	-	<b>75.13</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欠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比例
刘飞	备用金、借款	156.95	1年以内	63.65
宋美芹	备用金、借款	50.00	30万1年以内、 20万1-2年	20.28
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10.00	1年以内	4.06
青岛开发区供排水总公司	押金	9.00	1年以内	3.65
中石化山东石油青岛加油站	加油卡预存款	7.00	1年以内	2.84
<b>合计</b>	-	<b>232.95</b>	-	<b>94.48</b>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欠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比例
宋美芹	个人借款	20.00	1年以内	53.72
王翥田	个人借款	10.00	1年以内	26.86
中石化山东石油青岛加油站	加油卡预存款	3.00	1年以内	8.06
中石化股份公司化工销售华北分公司	押金	0.90	1年以内	2.4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青岛市分公司	服务费	0.54	1年以内	1.46
<b>合计</b>	-	<b>34.44</b>	-	<b>92.51</b>

## (六) 存货

### 1、存货按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发出商品	3,754.25	78.05	923.83	54.59	217.22	24.83
自制半成品	545.93	11.35	578.80	34.20	-	-
原材料	391.73	8.14	96.50	5.70	33.49	3.83
库存商品	112.44	2.34	93.09	5.50	623.56	71.29
周转材料	5.95	0.12	0.02	0.00	0.44	0.05
合计	4,810.30	100.00	1,692.24	100.00	874.71	100.00

## 2、存货构成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由发出商品、自制半成品和原材料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874.71 万元、1,692.24 万元和 4,810.30 万元，呈上升趋势。2013 年末存货较 2012 年末增加 817.53 万元，主要系期末未验收的 MBBR 整体解决方案项目较 2012 年末增加，导致发出商品增加 706.61 万元。2014 年 8 月末存货较 2013 年末增加 3,118.06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 1-8 月 MBBR 整体解决方案项目均未验收，导致发出商品增加 2,830.42 万元。

报告期内各期末，按项目分类的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 (1) 2012 年 12 月 31 日存货构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50	-	33.50
自制半成品	-	-	-
库存商品	623.56	-	623.56
发出商品	217.22	-	217.22
其中：辽宁朝阳净源污水厂改造项目	194.02	-	194.02
四川古蔺项目	12.56	-	12.56
其他项目	10.64	-	10.64
周转材料	0.44	-	0.44
合计	874.71	-	874.71

###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存货构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6.50	-	96.50
自制半成品	578.80	-	578.80
其中：通用组件储备	65.69	-	65.69
南通污水厂项目	177.38	-	177.38
青岛高新区项目	161.94	-	161.94
（首创）东营污水厂项目	86.57	-	86.57
（康达）东营港污水厂项目	70.48	-	70.48
其他项目	16.73	-	16.73
库存商品	93.09	-	93.09
发出商品	923.83	-	923.83
其中：南通污水厂项目	345.04	-	345.04
（康达）东营港污水厂项目	578.79	-	578.79
周转材料	0.02	-	0.02
合 计	1,692.24	-	1,692.24

## (3) 2014年8月31日存货构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8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1.73	-	391.73
自制半成品	545.93	-	545.93
其中：威海初村污水厂项目	47.58	-	47.58
崇福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	136.97	-	136.97
黄岩项目	288.93	-	288.93
兖州项目	51.25	-	51.25
通用组件储备	21.19	-	21.19
库存商品	112.44	-	112.44
发出商品	3,754.25	-	3,754.25
其中：南通污水厂项目	754.85	-	754.85
（首创）东营开发区污水厂项目	677.78	-	677.78
淄博新华制药项目	561.51	-	561.51
（康达）东营港污水厂项目	489.93	-	489.93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341.15	-	341.15

黄岩项目	261.20	-	261.20
磴口项目	259.52	-	259.52
青岛高新区项目	249.01	-	249.01
其他项目	159.31	-	159.31
周转材料	5.95	-	5.95
合 计	4,810.30	-	4,810.30

###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不存在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不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无用于担保及所有权受限制的存货。

#### (七)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883.48 万元。2014 年 8 月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 (八)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办公设备。

####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b>固定资产原值：</b>				
机器设备	2,778.26	70.72	-	2,848.98
运输设备	444.68	20.53	-	465.21
其他电子及办公设备	7.50	12.40	-	19.90
合 计	<b>3,230.43</b>	<b>103.66</b>	-	<b>3,334.09</b>
<b>累计折旧：</b>				
机器设备	507.70	268.70	-	776.39
运输设备	134.80	106.56	-	241.36
其他电子及办公设备	4.93	2.60	-	7.52
合 计	<b>647.43</b>	<b>377.85</b>	-	<b>1,025.27</b>
<b>固定资产净值：</b>	<b>2,583.01</b>	-	-	<b>2,308.82</b>
<b>固定资产减值准备：</b>	-	-	-	-
<b>固定资产净额：</b>	<b>2,583.01</b>	-	-	<b>2,308.82</b>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b>固定资产原值:</b>				
机器设备	2,848.98	-	-	2,848.98
运输设备	465.21	56.92	-	522.13
其他电子及办公设备	19.90	12.30	-	32.20
<b>合计</b>	<b>3,334.09</b>	<b>69.23</b>	<b>-</b>	<b>3,403.32</b>
<b>累计折旧:</b>				
机器设备	776.39	270.65	-	1,047.05
运输设备	241.36	101.33	-	342.69
其他电子及办公设备	7.52	7.15	-	14.67
<b>合计</b>	<b>1,025.27</b>	<b>379.14</b>	<b>-</b>	<b>1,404.41</b>
<b>固定资产净值:</b>	<b>2,308.82</b>	<b>-</b>	<b>-</b>	<b>1,998.91</b>
<b>固定资产减值准备:</b>	<b>-</b>	<b>-</b>	<b>-</b>	<b>-</b>
<b>固定资产净额:</b>	<b>2,308.82</b>	<b>-</b>	<b>-</b>	<b>1,998.91</b>
<b>项 目</b>	<b>2013/12/31</b>	<b>本期增加</b>	<b>本期减少</b>	<b>2014/8/31</b>
固定资产原值:				
机器设备	2,848.98	0.60	-	2,849.58
运输设备	522.13	-	13.01	509.12
其他电子及办公设备	32.03	1.23	-	33.43
<b>合计</b>	<b>3,403.32</b>	<b>1.83</b>	<b>13.01</b>	<b>3,392.13</b>
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1,047.05	180.44	-	1,227.48
运输设备	342.69	49.68	9.79	382.59
其他电子及办公设备	14.67	5.30		19.98
<b>合计</b>	<b>1,404.41</b>	<b>235.42</b>	<b>9.79</b>	<b>1,630.04</b>
<b>固定资产净值:</b>	<b>1,998.91</b>	<b>-</b>	<b>-</b>	<b>1,762.08</b>
<b>固定资产减值准备:</b>	<b>-</b>	<b>-</b>	<b>-</b>	<b>-</b>
<b>固定资产净额:</b>	<b>1,998.91</b>	<b>-</b>	<b>-</b>	<b>1,762.08</b>

## 2、固定资产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折旧年限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机器设备	10年	1,622.10	92.06	1,801.94	90.14	2,072.59	89.77
运输设备	4年	126.53	7.18	179.44	8.98	223.85	9.70
其他电子及办公设备	3年	13.45	0.76	17.53	0.88	12.38	0.53
<b>合计</b>		<b>1,762.08</b>	<b>100.00</b>	<b>1,998.91</b>	<b>100.00</b>	<b>2,308.82</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308.82万元、1,998.91万

元和 1,762.08 万元，主要系机器设备。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情形。

### (九) 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新建厂区工程款	709.42	100.00	69.43	100.00	-	-
<b>合 计</b>	<b>709.42</b>	<b>100.00</b>	<b>69.43</b>	<b>100.00</b>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69.43 万元和 709.42 万元。2014 年 8 月末在建工程系公司新建技术研发及产品制造基地，该项目坐落于青岛市黄岛区临港西区六号路以北、昆仑山路西侧，于 2013 年末开工建设，项目预算为 1,100 万元。

### (十)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1,098.59 万元和 1,083.83 万元，全部为土地使用权价值。公司土地使用权均为出让方式取得，2014 年 8 月末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使用期限	面积 (m <sup>2</sup> )	原值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剩余摊销 期限
1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360687 号	2063 年 2 月 19 日	10,008	318.51	310.55	583 个月
2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3135887 号	2063 年 8 月 25 日	23,779	789.06	773.28	589 个月
<b>合 计</b>			<b>33,787</b>	<b>1,107.57</b>	<b>1,083.83</b>	

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情形。2014 年 8 月末，上述土地使用权作为 1,100 万元的短期借款的抵押物。

###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71.84	66.07	36.59
<b>合 计</b>	<b>71.84</b>	<b>66.07</b>	<b>36.59</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36.59 万元、66.07 万元和 71.84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主要系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 (十二)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437.85	427.05	239.39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41.06	13.42	4.53
<b>合 计</b>	<b>478.90</b>	<b>440.47</b>	<b>243.92</b>

##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及变化情况说明

### (一) 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100.00	-	-
保证借款	2,000.00	1,000.00	-
<b>合 计</b>	<b>3,100.00</b>	<b>1,000.00</b>	<b>-</b>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四) 报告期内对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 (二)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47.98	98.84	177.07	91.74	69.47	58.05
1—2年(含)	3.19	0.49	15.73	8.15	50.21	41.95
2—3年(含)	4.19	0.64	0.21	0.11	-	-
3年以上	0.21	0.03	-	-	-	-
<b>合 计</b>	<b>655.57</b>	<b>100.00</b>	<b>193.01</b>	<b>100.00</b>	<b>119.68</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19.68 万元、193.01 万元和 655.57 万元。2014 年 8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新建厂房未结工程款增加以及与当年签署合同相关的采购设备、原材料等尚未支付的货款增加所致。

### (三) 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426.94	86.65	528.12	100.00	214.01	100.00
1-2年(含)	528.12	13.35	-	-	-	-
2-3年(含)	-	-	-	-	-	-
3年以上	-	-	-	-	-	-
<b>合计</b>	<b>3,955.06</b>	<b>100.00</b>	<b>528.12</b>	<b>100.00</b>	<b>214.01</b>	<b>100.00</b>

预收款项主要系 MBBR 整体技术解决方案项目验收前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预收的进度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214.01 万元、528.12 万元和 3,955.06 万元，呈上升趋势。2014 年 8 月末，预收款项余额较大，主要系 2014 年 1-8 月 MBBR 整体解决方案相关项目均未验收所致。

### (四) 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	163.66	211.71
营业税	17.32	17.32	-
企业所得税	-	105.74	294.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3.63	14.82
教育费附加	-	9.73	6.35
其他	-	1.95	6.35
<b>合计</b>	<b>17.32</b>	<b>312.03</b>	<b>533.53</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533.53 万元、312.03 万元和 17.32 万元，主要系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及个人所得税等。2014 年 8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小，主要系 2014 年 1-8 月 MBBR 整体解决方案相关项目均未验收，导致当期营业收入以及利润总额较小所致。2013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2 年末小，

主要系 2013 年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等较 2012 年均有一定程度下降,同时由于业务拓展,三项费用相对增加所致。

### (五) 应付利息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6.77	-	-
合 计	26.77	-	-

### (六) 其他应付款

单位: 万元、%

账 龄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40	100.00	14.91	100.00	3.78	100.00
合 计	3.40	100.00	14.91	100.00	3.7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78 万元、14.91 万元和 3.40 万元,金额较小。

##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 (一)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5,900.00	5,900.00	5,900.00
资本公积	450.00	450.00	450.00
盈余公积	350.55	350.55	314.96
未分配利润	1,757.73	3,254.40	2,934.09
合 计	8,458.28	9,954.94	9,599.05

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形成及变化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四、历史沿革”。

### (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8月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1,496.67	355.90	1,702.95
加：资产减值准备	38.43	196.55	37.17
固定资产折旧	235.42	379.14	377.85
无形资产摊销	14.77	8.9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3.57	-	-
财务费用	89.22	48.95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5.76	-29.48	-5.58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118.06	-817.53	1,599.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627.49	259.04	-1,938.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363.04	189.85	-2,409.81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55.70</b>	<b>591.39</b>	<b>-636.02</b>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3,922.03	3,566.25	3,061.9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566.25	3,061.98	2,581.7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55.77</b>	<b>504.27</b>	<b>480.24</b>

## 八、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化情况说明

### (一) 盈利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项 目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销售毛利率	-553.90%	39.22%	50.94%
销售净利率	-2,079.64%	7.30%	30.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6%	3.64%	22.02%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股)	-0.25	0.06	0.3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50.94%、39.22%和-553.90%，变化原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四、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表主要数据及变化情况说明/(二) 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30.68%、7.30%和-2,079.64%。2013 年销售净利率较 2012 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1) 2013 年毛利率较 2012 年下降 11.72 个百分点；(2) 公司 2013 年加大产品推广力度，销售人员数量增加，相关人工工资、社会保险及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支出增加；(3) 公司规模扩大，导致职工薪酬、差旅费、研发支出等费用相应增加。2014 年 1-8 月销售净利率较低，主要系 MBBR 整体解决方案相关项目均未验收，导致当期确认收入金额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2.02%、3.64%和-16.26%，公司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分别为 0.33 元/股、0.06 元/股和-0.25 元/股，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同上述销售净利率变化原因。

## (二) 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倍

项 目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资产负债率	47.91	17.15	8.69
流动比率	1.63	4.29	9.38
速动比率	0.89	3.46	8.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69%、17.15%和 47.91%，呈上升趋势。2013 年较 2012 年资产负债率增长，主要系 2013 年公司新增银行借款 1,000 万元；2014 年 8 月末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一方面系公司 2014 年新增银行借款 3,100 万元，另一方面系 2014 年 1-8 月 MBBR 整体解决方案相关项目均未验收，验收前收到的款项在预收款项核算，导致 2014 年 8 月末预收款项较 2013 年末增加 3,426.94 万元。剔除预收款项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偿债能力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9.38、4.29 和 1.63，速动比率分别为 8.37、3.46 和 0.89。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下降的原因与资产负债率上升的原因相同。

## (三) 营运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倍

项 目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0.03	1.78	3.98
存货周转率	0.14	2.31	1.6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分别为 3.98、1.78 和 0.03，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 2013 年新签订并履行完毕的合同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导致 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所致。2014 年 1-8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主要系 2014 年 1-8 月 MBBR 整体解决方案相关项目均未验收，导致 2014 年 1-8 月营业收入低。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3、2.31 和 0.14。2012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低，主要系 2011 年末济宁等 MBBR 整体解决方案项目尚未验收导致存货余额较大所致；2014 年 1-8 月存货周转率低，主要系 2014 年 1-8 月 MBBR 整体解决方案相关项目均未验收，导致 2014 年 1-8 月营业收入低。

## 八、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化情况说明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5.70	591.39	-636.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30	-1,038.18	-1,158.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0.78	951.05	2,274.3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0.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5.77	504.27	480.24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现金流变动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26.14	5,505.49	2,366.79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20	172.27	220.71
其中：收到政府补助资金	102.80	131.80	134.59
利息收入	35.31	37.43	15.33
收到其他往来款	80.09	3.04	70.81
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39.96	3,306.26	1,143.70
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2.86	481.84	699.25
其中：销售费用项目	123.13	321.33	281.86
管理费用项目	439.60	160.51	62.18
合同项目暂借款	840.14	-	355.21

5、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6.10	1,038.18	1,178.78
其中：购置大型设备支付现金	-	-	836.84
购置其他设备支付现金	51.93	171.99	35.99
购买土地支付现金	-	807.12	305.95
新建厂区支付现金	354.17	59.06	-
6、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924.3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36.02万元、591.39万元和-1,255.70万元，当期净利润分别为1,702.95万元、355.90万元和-1,496.67万元。2013年和2014年1-8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不大，2012年差异较大。2012年差异大的原因主要系：（1）2012年度确认收入的团岛项目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导致2012年末应收票据余额增加较多；（2）济宁项目2012年度确认收入，该项目在2012年之前已预收进度款2,531.99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1,158.66万元、-1,038.18万元和-399.30万元，主要系购置土地使用权及新建厂房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2,274.34万元、951.05万元和2,010.78万元。2012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青岛嘉杰、青岛瑞意对公司增资投入共计1,350万元以及公司股东于振滨归还占用款项924.34万元；2013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新增短期借款1,000万元；2014年1-8月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新增短期借款3,100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系归还短期借款1,000万元。

##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于振滨、康静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振滨为公司董事长；康静公司董事

#### 2、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青岛瑞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康静控制的其他企业，持股5%以上股东

青岛嘉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于振滨控制的其他企业，持股 5%以上股东
青岛思普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康静、侯桂英分别出资 50%设立的企业
首创爱华(天津)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原持股 5%以上股东
陕西省航空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北京爱建恒益经贸有限公司(原名“北京森达信咨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青岛坎比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出资设立的企业
济南博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出资设立的企业
宋美芹	公司监事
刘 飞	公司监事

## (二) 关联方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2011年9月17日，有限公司与康静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康静将其所有的坐落于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中路230号国际贸易中心写字楼A座2911室、2912室的房产无偿租赁给有限公司使用，前述房产面积合计305.64平方米，租赁期为2011年9月17日至2015年9月16日。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担保情况

##### ① 招行青岛经开区支行 1,000 万元授信及相关担保

2013年3月27日，公司与招行青岛经开区支行签订《授信合同》(2013信字第21130348号)，向公司提供授信1,000万元，授信期间为2013年3月29日至2014年3月20日，担保方为于振滨、康静及首创爱华。

2013年3月27日，于振滨、康静分别向招行青岛经开区支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3信字第21130348号)，同意为公司上述《授信合同》项下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3年3月27日，首创爱华向招行青岛经开区支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3信字第21130348号)，同意为公司上述《授信合同》项下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3年3月29日，公司与招行青岛经开区支行签订《借款合同》（2013年信字第11130338号），取得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3年3月29日至2014年3月28日，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10%，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 ② 招行青岛经开区支行3,000万元授信及相关担保

2013年11月14日，公司与招行青岛经开区支行签订《授信合同》（2013信字第21211310A9号），向公司提供授信3,000万元，授信期间为2013年11月14日至2014年11月13日，担保方为于振滨、康静。

2013年11月14日，于振滨、康静分别向招行青岛经开区支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3信字第21211310A93号），同意为公司上述《授信合同》项下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4年3月14日，公司与招行青岛经开区支行签订《借款合同》（2014年信字第2111140349号），取得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4年3月14日至2015年3月13日，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10%，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2014年3月31日，公司与招行青岛经开区支行签订《借款合同》（2014年信字第21111403B1号），取得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4年3月31日至2015年3月16日，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10%，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 ③ 中国邮政青岛分行1,100万元借款及相关担保

2014年1月20日，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青岛分行签订《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7000013100214010003），约定中国邮政青岛分行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1,100万元，借款用途为采购原材料；借款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自借款资金到达借款人指定账户之日起开始计算；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上浮11%，按月付息；担保方式为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以及于振滨、康静提供保证担保。

同日，于振滨、康静与中国邮政青岛分行签订《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7000013100414010002），约定于振滨、康静就上述借款向中国邮政青岛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因债务人违约给担保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 （2）资金占用及借款

① 2011年9月30日，于振滨与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书》，确认截至协议签订日，于振滨共向有限公司借款1,637.92万元，借款期限为2011年9月30日至2012年4月30日；于振滨承诺如期向公司归还款项，并不再向公司借款。2012年4月25日，于振滨向公司如期归还了该等款项。于振滨未就占用前述款项向公司支付利息。

② 2013年9月4日，有限公司与宋美芹签订《借款协议》，约定有限公司向宋美芹提供借款50万元用于其支付购房首付款，其中20万元已于2012年提供，借款期限为60个月，自2013年9月4日至2018年9月3日。宋美芹未就前述借款向公司支付利息。

③ 2013年9月4日，有限公司与刘飞签订《借款协议》，约定有限公司向刘飞提供借款50万元用于其支付购房首付款，借款期限为60个月，自2013年9月4日至2018年9月3日。刘飞未就前述借款向公司支付利息。

## （3）关联方采购

公司2011年3月10日与青岛坎比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采购精密模具11套，合同总价2,145万元；青岛坎比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向公司交付了前述采购合同项下模具并向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2013年1月30日，公司向青岛坎比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支付青岛坎比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货款844.67万元。公司收到模具后，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经对方处理未达到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于2013年签订《退货协议》，青岛坎比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同意公司退货、并向公司退还全部货款。2013年6月19日，青岛坎比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向公司退还了公司已向其支付的货款844.67万元。

## （4）关联方销售

2013年10月，有限公司与首创爱华签订《东营经济开发区污水厂升级改造工程设备采购合同》，有限公司向首创爱华销售MBBR系统，合同金额1,512.05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前述合同项下设备已完成安装、等待首创爱华验收。

### (5) 专利转让

2014年3月6日, 有限公司与济南博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专利转让合同》, 约定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发明专利“一种处理污泥或有机垃圾的方法”(ZL2010101503669.6)无偿转让给济南博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14年4月16日, 前述专利已完成专利权转移登记。

### (三) 关联方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有限公司阶段, 公司未就关联方及其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时, 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就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规定: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含5%)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若该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 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若该关联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 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 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含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批准权限的, 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未来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决策程序, 确保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定价原则。

###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 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 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期后事项

#### 1. 股份制改制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 日启动股份制改制工作，2014 年 11 月完成改制并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改制后本公司股本 5,900 万元。

#### 2. 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4 年 11 月 23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本公司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事宜，该决议尚待股东大会审议。

###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无应披露未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 （一）2014 年 2 月首创爱华转让所持公司股权相关资产评估情况

为首创爱华转让所持有限公司股权履行相关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之目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受公司原股东首创爱华委托，对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2013 年 5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3]第 1-090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次评估按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基准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116.53 万元，评估价值 10,158.58 万元，增值 1,042.05 万元，增值率 11.43%，主要为公司固定资产增值所致。资产

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8,509.59	9,064.99	555.40	6.53
非流动资产	2,261.59	2,748.24	486.65	21.52
其中：固定资产	2,203.82	2,690.47	486.65	22.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77	55.77	-	-
资产总计	10,771.18	11,813.23	1,042.05	9.67
流动负债	1,649.23	1,649.23	-	-
非流动负债	5.42	5.42	-	-
负债总计	1,654.65	1,654.65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116.53	10,158.58	1,042.05	11.43

## 2、收益法评估结论

截至基准日 2013 年 5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4,814.04 万元。

本次资产评估以首创爱华转让所持有限公司股权履行相关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为目的，为前述股权转让提供价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调账。

### (二) 2014 年 10 月股份制改造评估情况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受公司委托，对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2014 年 8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 010233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次评估按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9,182.02 万元。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2,609.24	12,711.82	102.58	0.81
非流动资产	3,627.17	4,248.33	621.16	17.13
其中：固定资产	1,762.08	2,331.96	569.88	32.34
在建工程	709.42	709.42	-	-
无形资产	1,083.83	1,145.38	61.55	5.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84	61.57	-10.27	-14.30
资产总计	16,236.41	16,960.15	723.74	4.46
流动负债	7,758.13	7,758.13	-	-
非流动负债	20.00	20.00	-	-
负债总计	7,778.13	7,778.13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458.28	9,182.02	723.74	8.56

本次评估的股东权益增值 8.56%，主要为公司固定资产增值所致。

本次资产评估以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备案为目的，仅为公司整体改制设立提供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调账。

## 十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发行人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二）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没有进行股利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 十四、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及对策

### (一) 依赖主要项目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7.17%、99.50%和 252.63%（系由于洛阳市涧西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及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折扣所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四、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表主要数据及变化情况说明/(一) 营业收入/3、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1) 按产品类别”），存在依赖主要项目的风险。上述风险的形成，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规模不大，单个项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项目数量增加及营业收入增长，单个项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逐渐下降，将降低公司对主要项目的依赖程度，使经营更趋稳健和成熟。

### (二) 收入发生不均匀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以 MBBR 技术为核心的污水处理整体技术方案，单个项目收入金额高、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高，且公司采用将生物膜填料、系统设备交付给买方完成安装、整体技术调试，并取得生物池出水水质达标验收后确认收入的会计政策，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发生不均匀、波动较大。2014 年 1 月至 8 月，公司当期实际执行的项目合同均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未确认 MBBR 项目的收入。此外，2014 年 1 月至 8 月，由于承担洛阳涧西项目部分维修费用，核减当期营业收入 99 万元；出于维持合作关系考虑，公司对山东兴华制药项目合同价格给予了一定折让，核减当期收入 25.85 万元；前述核减收入事项，对公司 2014 年 1 月至 8 月营业收入造成一定影响，该等事项系偶发事项，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核减收入事项。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单个项目收入占公司收入的比例逐渐降低，将逐渐降低公司收入的波动、缓解收入发生不均匀的风险。

### (三) 技术进步和升级风险

污水处理行业对从业公司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研发能力、创新能力有较高要求，公司需要不断提高自身技术水平，才能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确保自身的

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因此，公司面临因技术和产品不能快速适应行业内技术进步、升级所带来的风险。为应对这一风险，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科研工作，积极与设计院、科研院所等开展合作，未来公司将继续推动各项研发计划的开展，进一步强化公司的技术优势。

#### **(四) 供应商相对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28%、85.21%和 60.17%，供应商相对集中。公司供应商集中主要系主要原材料——高密度聚乙烯由于上游石化行业寡头垄断竞争的格局导致其供应商集中所致。2012 年度，公司所使用的高密度聚乙烯全部向道恩集团有限公司采购；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8 月，公司向中石化股份公司化工销售华北分公司和道恩集团有限公司两家供应商采购高密度聚乙烯。如果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有可能导致供应商不能足量、及时供货，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

#### **(五)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高密度聚乙烯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约为 40%左右，占比较大，高密度聚乙烯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高密度聚乙烯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8,978.90 元/吨、10,005.50 元/吨和 9,915.80 元/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若未来原材料价格进一步波动，生产成本也随之变动，进而影响到公司产品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公司存在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 **(六)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 MBBR 整体解决方案项目收入，其毛利率较高，2012 年度、2013 年度分别为 50.94%和 39.04%，高毛利率对潜在竞争对手的吸引力较大。新竞争对手的进入将加剧本行业的市场竞争，从而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另外，在与国际同行业著名企业的竞争中，公司若不能在技术、管理、规模、品牌、服务以及新工艺改进等方面保持优势，所面临的竞争风险势必也会进一步加大。为应对市场竞争加剧风险，公司一贯重视对产品、技术的研发投入及科研、营销团队的建设，同时聘请专业咨询机构协助公司改进

各项管理、内控制度等，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管理水平，保持公司在市场中的领先地位。

### **(七) 物业租赁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有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即使第三方已与房屋所有权人或出租方就同一处房屋签署了租赁合同并办理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鉴于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已合法占有租赁房屋，公司及其子(分)公司仍将被认定为有权实际使用该处房屋的合法承租人。因此，上述房产存在的法律风险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目前租用的山东兴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厂房用于生产，该厂房所占土地系集体土地，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公司新建厂房预计于2015年初竣工，如在公司新建厂房竣工前，该等租赁厂房因产权问题不能继续使用，将对公司正常生产造成不利影响。出租方山东兴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出具承诺文件：在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前，如因权属问题，导致公司不能正常使用厂房的，将对公司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八) 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方面存在一些瑕疵，例如：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未严格依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监事未在有限公司期间形成相应的报告、三会会议文件未完整保存等。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股东、管理层对《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各项制度进行了认真学习，并在日常经营管理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各项公司内控制

度。公司律师就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对公司股东、管理层进行了指导，协助公司起草三会会议文件等，以确保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 **(九)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于振滨、康静共同持有、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58.983%，于振滨担任公司董事长，康静担任公司董事，可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认真学习了《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股东权利、义务的各项规定，就避免同业竞争、资金占用等出具了专项书面承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中，包括了其他股东代表及职工代表，以体现对实际控制人的制约、保障少数股东利益，避免实际控制人的不当控制。

## **十五、公司经营目标及计划**

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发展目标及计划如下：

### **(一) 市场拓展目标**

1. 签订合同总金额分别达到 1.2 亿元、1.5 亿元和 2 亿元；
2. 销售收入分别达到 1 亿元、1.3 亿元和 1.7 元。

### **(二) 技术创新目标**

1. 完成新型填料研发及行业标准制定；
2. 实现强化硝化反硝化一体化装置的研发及产业化；
3. 实现污泥处理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
4. 申请专利 20 项，其中包括发明专利 5-10 项。

### **(三) 制造及研发基地建设目标**

1. 建成 MBBR 工艺包相关产品的生产制造基地，约占地 10,000 平方米；建成国际化标准新型填料生产线 20 条，形成年产能达 20 万立方米的生产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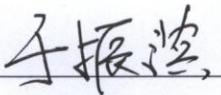
2. 建成一体化设备制造基地，约占地 2,000 平方米；
3. 建成强化污泥处置基地，约占地 5,000 平方米；
4. 建成研发中心及国家水基地重点实验室，约占地 10,000 平方米；
5. 建成污水循环利用、污泥资源化处置展示中心，约占地 5,000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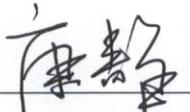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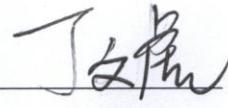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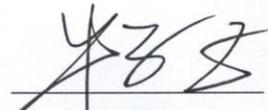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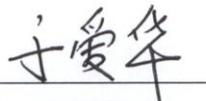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于振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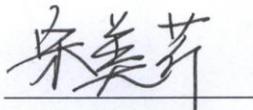
  
康 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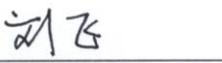
  
丁文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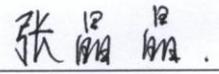
  
牛学义

  
于爱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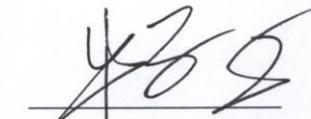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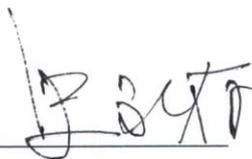
  
宋美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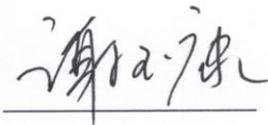
  
刘 飞

  
张晶晶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牛学义

  
史永存

  
谢玉康

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30 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刘胜民  
刘胜民

项目小组成员： 张璐                      仓勇  
张璐    仓勇

宋来欣  
宋来欣

项目组其他成员： 陈春芳                      姜涛  
陈春芳    姜涛

法定代表人： 李玮  
李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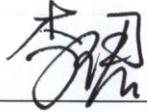
###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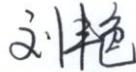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劲容

经办律师：



李 珺



刘 艳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2015年 5月 30日



大华特字[2015]002229 号

####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本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4]006406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本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叶金福	 叶金福	 杨七虎	 杨七虎
---	---	---	--

法定代表人：

 梁春	 梁春
---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 年 3 月 30 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 新



赵向阳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3月30日



##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新  
黎军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3月30日



##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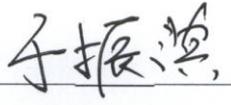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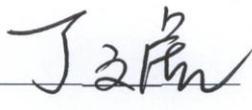
(正文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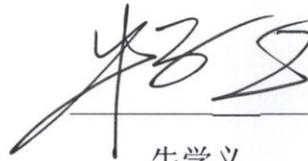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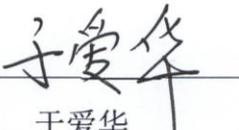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于振滨

  
康 静

  
丁文虎

  
牛学义

  
于爱华

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